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玟君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w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20830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2年9月4日內授營綜字第112081212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環境部、農業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法制處、警政署、消防署、地政司、國家公園署、民政司、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住宅發展組、營建管理組、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商會議

第 5、6 次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

第 5 次：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第 6 次：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

第 5、6 次：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實體、視訊會議併行）

參、主持人：

第 5 次：陳副處長興隆（蘇組長崇哲代）

第 6 次：陳副處長興隆（蘇組長崇哲代）

肆、出席人員：（如各場次簽到表及視訊參加名冊）

紀錄：陳玟君

伍、決議：

一、本次會議以改制前本部營建署 112 年 9 月 19 日所提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下稱本規則草案）」之附表及附件為討論版本，結論如下：

（一）議題一：歷次研商會議各機關就容許使用情形表之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說明（第 6 條附表一、二）

1.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所提各項處理原則，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單位意見，依前開原則再予檢視是否調整

第 6 條附表一、二內容。

2.重申「相關建議採納與否原則」如下，後續對於容許使用情形表（即○×表）各單位所提意見將依該原則辦理：

- (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之項目原則保留，並參考原管制規定，評估調整容許使用情形。
- (2)經套疊相關圖資，各設施現況使用區位與原規劃容許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有大幅差異者，評估適度調整容許使用情形。
- (3)依照行政院政策或目的事業法令（例如工廠管理輔導法）須容許使用之項目，配合各該政策方向調整容許使用情形。
- (4) ○×表係規範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定，爰如屬單一或少數直轄市、縣（市）特殊需求者，應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方式處理。

3.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會後發函提供「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備註欄位①之文字調整建議，另請盤點目前已依法編定為礦業用地之所在區位資料以及其上既有地上物設置情形，俾供研議。

(二) 議題二：容許使用情形表農業群組管制方向（第 6 條附表一）

- 1.請農業部儘速提供農舍管制方向，俾利納入本規則草案訂定。
- 2.農業部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錄案，並就相關議題另洽該部溝通。

(三) 議題三：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

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訂定方式說明（第 12 條附表三）

1.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所提附表三使用強度訂定原則，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單位意見，依前開原則再予檢視是否調整第 12 條附表三內容。
2. 有關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性質等條件下，得否逕依各該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使用強度辦理，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單位意見評估是否納入本規則草案第 12 條修正。
3. 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表示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強度規劃不敷需求部分，請該署協助提供實際案例，俾供研議。

（四）議題四：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相關書件同意條件設計之各機關意見回應處理說明（第 13 條附件一、一之一至四、第 14 條附件二、第 16 條附件三、四、第 20 條附件五、六）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所提回應方向，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再予檢視是否調整本規則草案相關附件內容。

二、與會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就本規則草案之附表、附件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1 週內來函提供相關意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第 5 次：上午 11 時 55 分。

第 6 次：下午 3 時 40 分。

附件、與會機關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議題一：歷次研商會議各機關就容許使用情形表之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說明（第 6 條附表一、二）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書面意見）

- 一、本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即○×表，如附件 1-3）新項次 9-1 宗教建築之容許使用情形，已將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使用強度較高之農 4、城 2-1、城 3 似漏未納入，建請作業單位在○×表新項次 9-1 之農 4、城 2-1、城 3 欄位加上❶，以達到「銜接非都管制規則」之目的。
- 二、有關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部分，本司刻正研擬「既有宗教建築物坐落非都市土地輔導計畫（草案）」，上開計畫草案內容並未突破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法令規定，應無將上開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必要。本司近期將邀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再據以辦理計畫函頒事宜，並請作業單位配合調整○×表管制內容。
- 三、宗教團體已依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機制提出申請，惟未能在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前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其案件是否依原有機制繼續辦理？此類未辦結案件倘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循應經申請同意機制重新提出申請，勢必將加重宗教團體負擔，引起宗教界反

彈，爰建請作業單位研訂相關銜接機制，以保障宗教團體申請用地合法化之權益。

◎農業部（書面意見）

一、本部 112 年 9 月 18 日農永字第 1120032585 號函提供第 6 條附表一修正建議在案（詳會議紀錄附件一）。

二、建議備註欄位加註原則，增加「應依目的事業法令辦理」，理由如下：

（一）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0 月 27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0 次研商會議決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各使用項目之附帶條件內容，係銜接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原則應予延續；至於延續方式，將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授權，參考前開附帶條件內容，另行製作各使用項目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列表，以利實務使用需求。」

（二）避免民眾誤解，導致觸法：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以附帶條件方式明示應遵循之目的事業法令，未來銜接至本規則草案，若於附表 1 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者，民眾可能解讀為「無須再向政府機關提出申請」，即可直接從事該項使用，致生違反其他法令之爭議。

（三）減少國土主管機關裁量疑義：若備註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始得認定為該項使用項目，可避免發生國土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見解不同，孳生難以裁量是否違反國土計畫法之狀況。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下簡稱國 1）內農牧用地從事非法畜養之養

雞場，因養禽設施於國 1 之農牧用地係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但該養雞場非屬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養禽設施，則是否違反國土計畫法，可能有不同見解。

- (四) 維持附表備註原則一致：部分使用項目或細目（例如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礦業使用及其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之備註，仍保留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礦業法、環保相關法規辦理等條件。
- (五) 本部建議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之農業群組相關項目，於備註欄位增加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之文字。倘經內政部認為恐有重複規範或掛一漏萬等疑慮，建議修正為於備註欄位增加「須依農業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降低因制度轉換，導致違規使用情形層出不窮。

三、農作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下簡稱農 3)，仍應依據原區域計畫編定使用地管制，理由如下：

- (一) 國土保安屬國土計畫法應管制事項，查農 3 範圍內有近 20 萬公頃之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該等土地倘依本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皆可免經同意作農作使用，恐有國土保安風險。又，此管制方式放寬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將造成管制漏洞，本部礙難認同。
- (二) 全國國土計畫之農 3 劃設條件，係分別從事「農作」及「營林」之山坡地土地，並非全部農 3 皆可農作使用，其管制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立法理由：「第

一項明定土地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指導，編定適當使用地後進行管制。」，而農 3 再依據土地性質編定使用地後，據以管制得否從事農作使用。又，過去全國國土計畫研擬階段，曾有農 3 再予次分類為農 3-1（農作）及農 3-2（營林），或將營林區域劃為農 6 之討論，惟內政部認為後續仍將保留使用地管制機制，故整併為農 3。因此，建議政策討論應有延續性。

- (三) 因內政部擬不全面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致無法依循前揭「編定適當使用地後進行管制」之管制方式，故建議「1-5 農作使用」備註欄位，針對農 3 管制調整為「不得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以維國土計畫之國土保安功能。
- (四) 建請尊重農業部對於農業發展地區內農業發展相關土地之利用規劃。

四、農業發展地區內，農業群組以外之使用項目備註涉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建議修正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且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理由如下：

- (一) 農業部已於研商會議及正式函文（111 年 8 月 17 日農企字第 1110013347 號函）多次表達，農業發展地區內原供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包含台糖 2 千餘公頃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應維持農業發展用途，不得任意轉為非農業使用。
- (二) 「原供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例如農 1

之碾米廠或糧食倉庫，係屬農業產銷鏈之重要基礎設施，若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應非「既有權利保障範圍」，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故本部建議內政部不應為求行政簡化，違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

- (三) 又，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內原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非農業相關使用）者，亦應依已核定之事業計畫開發及使用，且於該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時，不應任意轉為其他非農業使用，以避免非農業使用零星發展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故建議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五、農 4（原）之管制方式，建議加註「若農 4（原）劃設方式，非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者，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 3 管制。」，理由如下：

- (一) 111 年 8 月 11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8 次研商會議及 111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農 4（原住民土地）有 3 種劃設方案，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管制比照農 4（非原住民土地），方案二及方案三以部落範圍劃設，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 3 管制。
- (二) 依內政部說明，全部縣市皆以方案一進行劃設，惟實際參與縣市政府相關會議，仍有部分縣市擴大農 4（原）之劃設範圍，如僅以 1 或 2 棟建物為微型聚落範圍，

且以建物坐落土地之地籍線為界，全部劃設為農 4，因山坡地每宗土地平均面積較平地大，如一宗土地面積即達 50 公頃，此種納入大量農地之情形，與方案一精神不符，建議本規則應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確實對接，以利制度研擬。

六、新舊制度銜接時，除考量既有權利保障之外，應注意是否造成原限制事項不當放寬，導致土地使用失序，爰本部梳理個別使用項目，建議修正如下：

(一)「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1. 細目「人行步道、自行車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僅限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與林業用地，禁止於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等土地容許使用。此管制不應於國土計畫過度放寬，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國土保安。
2. 依現行規定，本項目僅以使用地限制其使用範圍，並無目的事業法令管制，針對此類設施，國土計畫更應確實管控，避免浮濫設置。
3. 綜上，本項目於國 1、國 2、農 1、農 2 及農 3 範圍內，不應不當放寬，且應扣合其「公共」性質，故建議備註為「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者，限政府施設或養護」。
4. 另部分步道多為自然鋪面無硬體設施，請內政部釐清該等步道之管制方式，若此類使用方式無需申請，本部無意見，惟若依本規則仍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則因該等步道與人工構造之自行車道、人

行道型態有別，建議細目「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備註欄新增「維持原有自然路面之步道不在此限」。

(二)「8-3 再生能源設施」之細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應有政策延續性，以避免引發外界爭議：

1. 現行既定政策為優良農地(特定農業區)或 2 公頃以下農地，不同意變更使用；2 公頃以上非優良農地，則依審查強度較高之開發許可制度審議之。
2. 承上，本部認同既有建築用地得於各分區分類免經同意使用，但請刪除「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得免經同意使用之備註；本部認同農 1 (除既有建築用地外)禁止本項細目之使用，亦認同農 2、農 3 備註「限於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申請使用許可」，禁止於農業發展地區小規模零星開發。

(三)「3-3 運動或遊憩設施」之細目「露營相關設施」及「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應維持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之使用強度限制，包含總面積上限及設施比例上限。

(四)「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細目「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使用過程產生之飛砂及有害滲漏，對周遭農業生產環境及地下水水質之環境負面影響大，應禁止於農業發展地區零星發展，建議於農 2 及農 3 (除既有權利保障之土地外)不得同意使用，未來若有開發需求，應循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為城 2-3 方式，由縣市政府整體規劃，避免零星發展。

- (五)「8-1 油(氣)設施」之細目「天然氣相關設施」及「8-2 電力設施」除管線有穿越必要外，其他如儲氣設施、加氣站、發電設備等，與農 1 劃設目的不符，應避免使用農 1，並於審查制度上引導適當分區分類。
- (六)「5-3 工業設施」及「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本項對於周邊環境負面影響大，建議國 1 及農 1 維持過去研商會議之原則，全面(包含既有建地)禁止新增該項設施。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本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 1(議程資料附件 1-3)之「1-16 水土保持設施」細目「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顯示為 ②，惟備註無相關文字，請確認是否有誤(漏)繕情形。

◎本部法制處

針對第 6 條附表一建議格式如下：

- 一、「1-15 農村再生設施」備註①、「1-16 水土保持設施」備註②相關文字有闕漏，請再予檢視。
- 二、附表一表尾(詳【附件 1-3】P.16)，建議「註」調整為「說明」二字，避免與表格內「備註」欄位混淆。另有關該段文字以「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說明，與第 6 條第一、二項文字以「禁止使用」規範，似有差異，請再予檢視母法授權情形。
- 三、第 6 條附表一係於表尾說明表格圖例及規範方式，附表二則於表頭說明，建請統一呈現方式。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一、考量海洋科研實務作業需求，本會於今（112）年 4 月 17 日來函，建議項次 10「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之「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及調查設施」細目，應將一定規模以下科研調查行為，納入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規定，並與有關機關會商定之，惟貴署建議維持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二、請協助釐清研究船隻海上動態作業，如採水、多波束測深、地質調查等行為是否為上開細目範疇？倘歸類於該細目，本會再次建議調整一定規模以下設施，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倘上述海上作業行為並非歸類於該細目，建請業務單位於備註欄標示並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

本中心依太空發展法後續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之規劃，建置時程將跨越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時間點，考量該場域係為服務火箭發射，除現行將衛星由地面發送至太空外，未來可能有地對地發送需求，爰建議將國家發射場域納入「6-2 運輸設施」，或新增一群組分類並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一、龍潭科學園區擴建案面積達 160 公頃，依開發時程預估應無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開發許可同意函，針對類此尚未完成開發許可審議程序之案件，未來如何銜接至國土計畫相關機制？又本規則草案第 12 條訂定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強度，低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範，建請將類此案件調整為得不低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使

用強度，俾利制度銜接。

二、針對第 6 條附表一，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設置「5-3 工業設施」，是否代表申請中之非都市產業用地規劃案均無法適用？

三、有關「5-3 工業設施」、「5-4 工業社區」部分細目備註欄標註「本項設施僅限於城 2-2、城 2-3 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建請將本會所轄之科學園區納入該備註欄位內容。

◎經濟部（書面意見）

【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中部辦公室）】

一、有關現行丁種建築用地之「工業設施」容許使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實施後除應依據前述規則管制，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編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尚有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計畫對於各園區土地使用訂有管制規範，針對後續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之管制可依相關規定續行辦理，惟「工業社區」部分本次草案敘明「限於城 2-2、城 2-3 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現行產業創新條例僅規範園區內社區用地應依原計畫興建住宅使用，其他細目使用原由地方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認定；為利民眾易於理解「工業社區」細目容許使用範圍，建議備註部分修改為「限於城 2-2、城 2-3 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使用」。

二、查目前多數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依 108 年增修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由臨時登記工

廠面積範圍轉換為特定工廠。其嗣後依 110 年 6 月 21 日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以下稱用地辦法）申請用地變更，並依建築法規指定建築線時，才發現多有基地無法臨接道路（建築線）或臨接道路（建築線）長度不足之情形，而有利用農牧用地作為私設通路以臨接建築線，俾符合申請合法建物執照完成用地計畫使用之需求。

三、按 112 年 5 月 31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2 次研商會議，有關草案第 6 條附一表使用項目「10-1 私設通路」，其備註條件為「限於符合本管制規則規定，並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為原則，續於 112 年 6 月 5 日第 43 次研商會議決議，參採農業部及地政司意見，改為沿續現行非都管制規則規定之備註條件。

四、考量輔導特定工廠合法化機制之實際需求，建請貴署、農業部及地政司同意依第 42 次研商會議之私設通路管制條件，或請評估適度放寬條件限制。

五、另本議題附件 1-1 (P.12)「研商會議（第 39 次）…有關保留產業創新條例所規範之丁建毗連擴大機制」項目，非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問，建請釐清。

【能源署（原能源局）】

一、有關農業群組，建議於 1-11~1-17 項下新增「1-18 綠能設施」使用項目：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第 30 條，綠能設施除附屬於農業設施使用以

外，亦包含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故仍建議新增該使用項目，並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得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如下表 1 所示。

使用項目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鄉	
1-18 綠能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以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為限。

二、有關能源群組之再生能源設施項目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細目管制方式，為維持綠能穩健推動，建議調整容許情形如下：

(一) 國土管理署本次規劃

項目	國 1、農 1	國 2、農 2、農 3	農 4、城 2-1、城 3
態樣 1：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申請使用。	V	V	V
態樣 2：使用面積 660 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一定規模者（本署建議 2 公頃），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不得使用	不得使用	V
態樣 3：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者（本署建議 2 公頃），需申請使用許可，通過始得使用。	不得使用	V	V

(二) 能源署意見：

1. 依國土功能分區農 1 範圍應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然部分縣市政府劃設結果未必如此，如農業部認定之農漁業經營條件不佳土地，在彰化縣大城鄉即劃設為農 1，故建議於農 1 除免經國土機關同意情形外，於 2 公頃以上者應可採「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則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國 1 範圍亦比照農 1 進行管制。

2. 另在國 2、農 2、農 3 範圍，為維持綠能能持續、穩健推動，建議除免經國土機關同意情形外，採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其中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則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3. 有關一定規模認定標準，為避免分散、破碎之光電發展，避免引導業者朝小規模開發，且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第 5 條尚須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等程序，相較現行土地變更程序更為繁複，不宜逕比照現行開發面積達 2 公頃申請土地變更等規範，建議將一定規模訂為 10 公頃。

(三) 能源署建議規劃：

項目	國 1、農 1	國 2、農 2、農 3	農 4、城 2-1、城 3
態樣 1：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申請使用。 （前述 4 種建築用地以外，其使用面積於 660 平方公尺以下，原則不得使用。）	V	V	V
態樣 2：使用面積 66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2 公頃者，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維持營建署本次草案）	不得使用	不得使用	V
態樣 3：非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者，或使用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V	V	V
態樣 4：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建議 10 公頃）者，需申請使用許可，通過始得使用。	V	V	V

三、建議於「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新增備註「地熱探勘行為者，得免經申請使用」：

因地熱發電探勘階段僅為地底地熱潛能確認，非屬實際開發行為，建議增列備註敘明，地熱探勘行為者，得免經申請使用。

【水利署】

- 一、因水利法第 63 條之 5、第 78 條之 1 及第 78 條之 3 係規定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之應經許可行為，以及經濟部所公告名稱為「水庫管理機關（構）」，爰建議第 6 條附表一之使用類別六「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之使用細目「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修改為「6-7 經水庫蓄水範圍之水庫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及使用行為」。
- 二、有關本署所提「建議一般性海堤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各分類均得經申請同意使用」，於第 2、3 次研商會議資料之回應處理情形，請本署再重新盤點除現行已存在之一般性海堤，於海 1-1 或海 3 之區域是否仍有新增需求以利後續評估一節，目前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已不再新建，惟無法預測是否有因應災害之情形，目前尚無法確認是否有新增需求，惟考量一般性海堤設置目的具有公益性，仍建議一般性海堤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各分類均得經申請同意使用。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礦務局、地調所）】

- 一、「附件 1-3」第 5-6 頁：有關表 1-7「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備註欄位修正情形，為符合國土計畫法相關機制設計「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大方向，初步文字建

議調整為「**①**: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原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依其合法現況繼續使用。」

二、另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日期為民國 65 年 3 月 30 日，於 65 年之前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使用且礦業權目前仍為存續者，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當時尚未發布，故該等礦業用地屬無法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是否有在國土計畫法保障「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範疇內（於相關子法條文或說明是否有論述）。

三、早期煤礦礦區土地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配合區域計畫，依據當時土地現況使用情形，將該筆土地使用地類別逕為編定「礦業用地」。此類土地在礦業權撤銷後，土地現況部分仍編定為「礦業用地」，既有之地上物設施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似無適法性之處理，擬建請貴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通盤檢討。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第 6 條附表二項 6「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深層海水資源抽取、研究及運用需依賴相關基礎設施，其設施結構接近海水淡化設施且不再排放滷水等外溢物質。基於有關使用仍可維持海洋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扣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原則及「避免增加新的限制」等前提，建議放寬該設施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之使用，改為應經申請同意後使用。

二、第 6 條附表二項 10「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 (一) 資料浮標站及底碇式觀測儀器等海域使用，需藉由繫纜錨定，纜繩長度設計為布放水深 2.5 倍，爰該設施有其迴轉半徑及移動範圍，以布放水深 50 公尺為例，旋轉半徑為 115 公尺，設施移動面積即達 4 萬 1,548 平方公尺。另依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辦理之 MW 級洋流能示範電廠研究情形，第四代洋流發電機組尺寸長為 84.04 公尺，寬為 30.65 公尺，設施面積達 2,576 平方公尺，合先敘明。
- (二) 倘為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原則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建立一定規模使用限制，請釐清 500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限制之認定方式，有無包含設施移動面積或專指設施本身面積，並請於備註欄加註俾為明確。至為避免實務窒礙，建請上修使用面積限制。

◎教育部秘書處

各級學校是否為「7-7 教育設施」之其他教育設施細目所屬範疇？

◎內政部地政司

針對未登記工廠無法指定建築線一節，倘未登記工廠與毗鄰農地未間隔 1.5 公尺隔離綠帶，於實務執行上多透過廠地內縮或外擴達成前開規範要求，且外擴之土地後續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應由目的事業法令訂(修)定相關規範，以順利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程序。

◎交通部觀光署

有關農業部主張農業發展地區應避免非農業使用行為，以減少農業用地穿孔、破碎情形，建議「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於農 1、農 2 地區應不允許設置一節，本署意見如下：

- 一、本署尊重農業部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立場，惟就本署所轄之國家風景區範圍，未來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倘農 1、農 2 及農 3 地區無法設置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將影響本署所轄各管理處提供遊客之遊憩與服務機能。
- 二、本署設置前開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皆會先行評估農業用地有無農業使用需求及設置效益後再行建置，亦會設置步道設施以結合休閒與農業，又設施面積多為 100 平方公尺以下，數量亦不多，目前本署共設置約 43 條人行步道，面積小於 660 平方公尺以下者占比約 60%，考量前開設置規模不大，對環境影響程度較低，且具提供公共服務暨結合休閒與農業功能，建議仍維持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
- 三、有關「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部分細目調整為使用面積 660 平方公尺以下者，需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一節，本署理解此為權衡各機關意見之調整，原則尊重業務單位規劃。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 7-11 項殯葬設施之內容，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部分備註條件係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此規定於未來國土計畫得否新增擴大公墓使用，請說明釐清。

二、住宅部分建議於本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涉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土地住宅使用依原民土管規定辦理」字樣。

三、另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設施是否於使用情形表另增設使用項目。

四、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使用：

(一) 審視本次會議資料附件【附件 1-2】第 1 頁，貴署回應係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說明為(1)有關獵捕(漁撈)，已有對應細目名稱「漁撈」並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且為避免細目過於複雜，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已能含括「非營利性採集」及「傳統文化或祭儀活動」，並保留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列彈性，爰建議維持。(2)另考量於特定時間、特定區位且具排他性使用之認定較難界定，且考量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後續其他使用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亦可保留協調空間，爰建議維持。

(二) 本會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7 次研商會議營建署業務單位意見「倘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有進一步分類細目之建議，提供業務單位研析。」，考量為使「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該使用項目之細目更明確具體，本會爰提供細目為分為非營利性採集、獵捕(漁撈)及傳統文化或祭儀活動兩類，倘貴署認為考量認列彈性而建議維持不調整細目，但仍請業務單位釐清：

1. 非營利性採集是否屬漁撈範疇，為免經同意使用。
2. 傳統文化或祭儀活動倘為應經申請同意，應另朝簡化

程序、內容思考(以目前規劃之第 14 條附件二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對部落族人申請過於複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意見)

感謝貴部簡化「6-4 通訊設施」項下細目，該表內容目前原則上本會無意見。

◎國防部(書面意見)

一、國防設施不宜納列特殊群組

依草案第六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將國防設施歸類特殊群組項次 9-5，於各功能分區分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考量國防設施為國家安全重要設施，避免與本法第 24 條「性質特殊」字義混淆，本部前於第 41 次研商會議建議不納列特殊群組；經參酌案內相關群組屬性，建議於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新增 6-9 國防設施項目，或併一般公共設施群組項次 7-10「安全設施」項目，增列國防設施細目，以符實務需要。

二、國防設施一併標註免經許可

草案第九條已規定國防設施小面積使用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另基於國土法相關機制設計方向之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權益，建議國防設施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可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併於草案第六條之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國防設施」使用項目各功能分區相關欄位明確標示，俾資周延。

三、海 1-2 相容使用地重疊編定疑義

草案第六條附表二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其中第 12 項國防使用之細目建議修正為「軍事用海及其設施」。另查，因原區域計畫海域區係採區位許可，且海 1-2 屬相容使用，同一使用區位範圍，可能併存有「免經同意使用」、「應經同意使用」及「使用許可」等類型，其「應經同意使用」與「使用許可」之使用地或有重疊，應如何區別標識，而「免經同意使用」則無需編定使用地，建議再予釐整說明海洋資源區使用地編定之方式。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綜合意見

- (一) 有關備註欄加入內容原則第 2 點，規範該使用項(細)目之面積規模與申請使用程序之關係，考量國土土管規則第 6 條第 6 項「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符合本法第 24 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是以，本項加註內容是否應比照原則第 3 點，避免重複規範或掛一漏萬等疑慮。然如為避免民眾忽略符合○×表情況但特殊情形下仍應申請使用許可，則經檢視「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第 2 條，仍有部分情形未納入備註欄加註，是否應再予以補充納入備註欄。(例：第 2 條附表一之運動或遊憩設施、第 2 條附表二之工程相關使用、第 2 條附表三及四之土石採取等)。
- (二) 本規則草案規定 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使用細目於國 1、國 2、農 1、

農 2、農 3 內，其使用面積限 660 平方公尺以下，倘申請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使用許可案件時，是否可免受面積限制？如屬不受限制之情形，建議可將備註文字後段：「……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增訂於本規則草案第 6 條規定中，避免困擾。

- (三) 本規則草案第 6 條第 6 項規定，使用項目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以 1-13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為例，其於國 1 禁止使用、國 2 有條件應經同意使用，但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附表僅列出功能分區之面積規模門檻，於國土保育地區規範 2 公頃以上，是否會造成可於國 1 範圍內，其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時，可申請使用之疑義？

二、第 6 條附表一

- (一) 「3-1 旅館」：草案規定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丁種建築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按現行規定，原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可容許作旅館使用(於營業及辦公處所項下)，則既有合法使用之旅館(坐落於甲種建築用地或乙種建築用地)其權益應如何保障？如僅以有無列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之使用項目予以區別，是否過於狹隘？是否應考量放寬免經申請之範疇？
- (二) 「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草案規定「山屋」使用細目，僅於國 1、國 2 範圍應經同意使用，因高海拔山區範圍可劃設為國 2 或農 3，建議調整於農 3 可供使

用。

(三)「5-3 工業設施」、「5-4 工業社區」：工業設施使用項目下之「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等 11 項細目，以及工業社區使用項目下之各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皆禁止使用，按備註文字「本項設施僅限於城 2-2、城 2-3 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上述使用細目既已可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為避免重複規範或掛一漏萬等疑慮，是否可免列使用細目？

(四)「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草案規定「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等使用細目之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 1,500 公尺範圍內，試問係指申請案件為圓心，周遭 1,500 公尺範圍內各建築用地之面積合計來界定面積門檻嗎？尚請釋疑。

(五)「7-2 郵政設施」、「7-3 運輸服務設施」、「7-4 停車場」、「7-5 行政設施」、「7-7 教育設施」、「7-8 衛生設施」、「7-9 社會福利設施」：附件 1-1 處理情形說明係考量公共設施配置時，應考量公共經濟效益，以引導至農 4、城 2-1、城 3 地區設置為原則，則前述各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一致，應免予面積限制條件。

(六)「10-1 私設通路」：

1. 備註文字：「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按現行規定，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可容許使用，爰建議文字修改為：「限臨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

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因建築基地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2. 草案規定本使用項目為免經申請同意，惟考量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該使用項目將無從查核，建議由「免經申請同意」改為「應經申請同意」。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有關「議題一」相關建議採納與否原則，若屬少數直轄市、縣（市）特殊需求者，應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方式處理一節，仍建請貴署就縣市自訂之土管訂定指導原則，避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喪失實質管制功能。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 一、依案附議程表示，管制規則所訂定「容許使用情形表」（○×表），訂定原則包含「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現行係以○×表以備註「限於區域計畫法之○○用地」得容許使用方式予以保障既有權益，惟土地如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做相關設施使用後，依目前政策方向申請同意後將刪除原區域計畫法用地資訊，嗣後因已無用地註記，是否表示容許方式僅限於應經申請同意 1 次即消失？（例如原區域劃法之丁種建築用地，於國保 1 循應經申請「倉儲設施」後，已無丁建註記，如之後不再做倉儲使用，似無法再轉申請作「事務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使用？再例如原區域計畫法之農牧用地，於國保 1 循應經申請「農

舍」同意使用後，將刪除原農牧用地資訊，如未來不做農舍使用，拆除後欲作農作使用《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得免經申請》，似會因已無農牧用地註記而未能適用？），建議貴署應明確說明使民眾得知既有權益保障之相關限制（如援用區域計畫法之建蔽容積僅限免經申請許可項目），以免民眾誤解產生相關疑義。

二、「7-6 文化設施」依調整說明屬類型 A，因現行文化設施得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原備註「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增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銜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有關○×表 2-1 住宅、2-2 零售設施、2-5 辦公處所、2-6 營業處所、2-7 餐飲設施、3-1 旅館、8-3 再生能源設施，備註欄載明「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其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之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表」項目尚非一致，且部分項目（如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達一定規模亦應申請使用許可，惟備註欄未註記。故建議不在○×表備註註記，而依前開草案認定基準表內容為準，以求○×表簡化。

四、有關早期基於礦業開發需要，經礦業主管機關核定礦業計畫（採礦權或礦業用地）作工寮或礦工宿舍等使用，經地方政府配合據以辦理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礦業

用地，後因礦業計畫廢止不再作礦業使用惟仍維持礦業用地編定，類此工寮或礦工宿舍等因無礦業計畫也無礦業作業需求，惟實際仍供居住（一般住家）使用情形，建請礦務局應本中央礦業主管機關權責就全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礦業用地，於國土計畫施行後其土地使用管制研擬通案處理機制，以保障民眾權益。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書面意見）

- 一、關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第 41 次研商會議之議題一：礦業群組項下用項目「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本府及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均於過程中提及是否評估考量開放農 2。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回應，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由產業永續觀點出發，先行研提輔導合法方案，或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定有明確管理政策方向，再行評估開放農 2 事宜。
- 二、經濟部（礦務局）研訂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草案）倘經行政院核定，僅能告知欲合法申請擴大場區面積之既有合法業者依規定提出擴場，透過方案相關機制以為因應。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農 2 地區針對砂石碎解洗選場未能容許使用將會限制多數業者發展，仍建議鈞部適度開放以免影響產業發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一、有關「9-1 宗教建築」於農 4、城 2-1 及城 3 地區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

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比照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本署將錄案研議；另有關本部宗教及禮制司研議中之輔導合法化方案，如有具體成果請再提供本署據以研析。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範者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後將停止適用，惟本規則草案第 2 條業已規定，完成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或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等案件，得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開發許可案件則應取得許可核准；另因相關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規定屆時隨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均將失所附麗，故屆時尚未審竣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地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案件，應回歸依本規則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並應符合○×表之管制內容，如各機關對於前述規劃方向另有特殊情形考量者，請協助提供相關案例俾利本署研析。

三、本規則草案係規範人為相關設施之設置，屬自然形成之路面，非屬人為設置之自然步道非屬「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細目範疇。

四、有關「8-3 再生能源設施（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容許使用情形之調整，係延續於原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未有放寬之情形；另「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則將點狀及線型設施分列不同細目訂定規範，並依其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情形，另本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農業部外，亦包括交通部，亦須同時考量其意見及需求。

- 五、考量於附表一備註欄位揭示相關目的事業法令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後續將評估以其他方式揭示各該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目的事業法令，以達提醒民眾之效。
- 六、針對農業部建議非農業使用細目之備註欄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應修正為「依法供非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節，本署後續將再與農業部研議現況已作為非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應於區域計畫階段即應檢討變更為農業用地，而非於本管制規則中討論如何區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性質並給予不同使用管制規範。
- 七、有關農4(原)劃設採用方案及配套之管制內容規定1節，後續將透過到府服務訪談，再予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農4(原)劃設之方案採用情形。
- 八、有關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於相關目的事業法令(如露營場管理要點、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等)業已規範相關面積規模等限制，為簡化備註欄位內容，爰不再重複載於○×表備註欄位訂定。
- 九、考量國家發射場域與「6-2 運輸設施」使用項目之性質不同，倘經評估有新增使用項目或細目之需求，建議歸類於「特殊」群組，另建請國家太空中心提供國家發射場域之適當區位、建置規模等相關設置需求，俾利本署研析後續管制方向。
- 十、「5-3 工業設施」未來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設置，並得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賦予之使用強度設置，倘未來有新設

置科學園區需求，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透過計畫引導，將設置區位劃設為城 2-3。

十一、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建議修正「5-4 工業社區」備註欄文字，將再評估是否參採該局意見或改以「應依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相關計畫」等文字替代。

十二、有關經濟部能源署建議於國 2、農 2、農 3 範圍除免經國土機關同意情形外，得允許採應經同意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 1 節，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於農業用地之變更使用面積未達 2 公頃者，不同意變更使用，爰本署係配合現行規定調整管制方向如本次附表 1-3；另倘農 1 劃設成果有與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衝突或與農業部認定之優良農地不符合情形，建請農業部協助地方農業單位再予檢視。

十三、有關「10-1 私設通路」容許使用情形經今（112 年）年 6 月 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3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參考前開會議中各單位意見，將該項管制內容調整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致；另倘未登記工廠有指定建築線需求，其所需通路應於土地使用計畫內整體規劃並一併申請，建議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子法等相關法令進行規範。

十四、有關地熱能探勘，如未有相關建築或設施設置，原則無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範疇。

十五、有關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管制方向，業經本署與改制前經濟部礦務局多次討論並確定原則，即未來國土

計畫法上路後，依礦業法規定之礦業權仍存續者，得於合法核定之礦業權範圍內使用，建請經濟部礦務局於會後發函提供「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備註欄位①之文字調整建議，以及目前礦業用地所在區位及其地上物設置情形，俾利本署後續研議。

十六、有關本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 2「10-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項下「底碇式觀測儀器」細目之管制方向，係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對於海 1-1 範圍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得申請使用；又依本署受理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相關案件經驗，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面積多為 500 平方公尺左右，爰以此作為規模上限，倘海洋資源委員會有不同於上述面積之設置需求，建請提供案例俾利後續研議。

十七、針對本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 2「6-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項下「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及「海水淡化設施」於海 1-1 管制內容差異（前者為不允許使用，後者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係考量海 1-1 為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應嚴格管制範圍內之申請使用，惟海水淡化設施係提供水資源之用，設置目的具公益性，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則相對具營利性質，爰兩者於海 1-1 管制內容之管制內容有別。

十八、有關研究船海上作業應可歸類於本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 2「8-港埠航運」項下「船舶無害通過」細目，於各類海洋資源地區均屬免經申請同意；另有關本署未參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建議將「10-科學研究及調

查設施」部分細目調整為免經同意使用，係將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銜接至未來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方式，因前開細目如採應經申請同意，可透過本署後續審核及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程序，適當掌握海洋資源地區之利用情形。

十九、有關本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 2「9-工程相關使用」之海堤相關設施細目，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一般性海堤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各分類均得經申請同意使用 1 節，考量一般性海堤設置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上開建議本署將錄案研議。

二十、「7-7 教育設施」之其他教育設施細目範疇並未包含各級學校。

議題二：容許使用情形表農業群組管制方向（第6條附表一）

◎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本部改制前於112年6月12日農企字第 1120225439 號函及112年7月5日農企字第 1120013154 號函提出修正建議，並依本次會議版本，再於本部112年9月18日農永字第 1120032585 號函提出修正建議及補充意見（同會議紀錄附件一）。
- 二、農業群組部分項目建議備註增加「須依農業相關法令規定辦理」；「1-5 農作使用」於農3建議備註欄位增加「不得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業於議題一說明。
- 三、「1-3 林業設施」細目「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按此項目細目應係針對政府機關為森林經營管理所需要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為免民眾誤解，建議細目名稱改為「國有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四、「1-4 森林遊樂設施」各細目於備註欄新增交通用地 1 節，係因森林遊樂設施係綜合型設施，依現行規定收費管制站、轉運站等無須變更編定，故現況國家森林遊樂區內育樂設施區，其土地使用編定除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尚包括交通用地（使用情形包括收費管制站、轉運站及辦公廳舍等）；又，各細目之使用皆須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擬定森林遊樂區計畫，爰建議備註部分，增列「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五、「1-12 休閒農業設施」之細目「休閒農業遊憩設施」，現行制度僅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禁止作本細目使用，故國 1 及農 1「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部無意見。惟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並無此類限制，且休閒農業設施因受專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範，前開辦法對於得申請區位、農業用地占全場總面積比例等皆有完整規範，爰國 2 建議修正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六、「1-15 農村再生設施」建議國 1 及國 2 免經同意使用之備註修正為「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依農村再生條例由主管機關所擬定之相關計畫」：

（一）現況農村再生設施多係以農村再生計畫及相關計畫設置，應該符合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二）依農村再生條例制定精神係以社區自治為主，由下而上研提地方整體建設和活化之農村再生計畫，並經市（縣）政府核定，市（縣）政府再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農業部提出申請補助與審查。爰建議備註內容，除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外，亦應涵蓋農村再生條例所賦予其他相關計畫。

七、「1-17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按此項目原列為「7-5 行政設施」之細目，經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建議調整為農業群組，該設施係政府機關為農產業進行基盤研究及技術改進之試驗場所與設施，針對國保 1 倘「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始為應經申請

同意使用，則該類設施(如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部林業試驗所)為遺傳育種、種原蒐集、氣象環境、防減災與復育研究等需要，部分研究場域需特定區位條件，實務上須於國保 1 範圍內設置，將受限於上開備註內容，恐影響該項試驗研究業務執行，爰建議國保 1 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八、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轄管「平地森林園區」係租用台糖公司土地，其土地皆屬「特定專用區」，平地森林園區之各項經營管理、服務設施若歸類於「3-2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建議備註欄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新增「特定專用區之可建築用地」。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1-11 農舍使用項目，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者，可經申請同意使用，係為保障既有合法農舍未來使用權益，惟倘現行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使用人，未來有農業生產使用衍生居住需求，係申請本項之農舍使用項目，或應另申請 2-1 住宅使用項目，請貴署協助釐清，並請農業部協助告知未來是否將不允許新設農舍申請等有關農業政策。

二、1-15 農村再生設施，國 1、國 2 之使用面積 2 公頃以下者應經申請同意，請問是否須同時符合「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設置區位者」等條件，請貴署協助釐清。另本項目之生活基礎、休憩、保育、安全、其他設施，與其他使用項目倘無明確界定，地

方政府受理民眾申請不易判定。如本項生活基礎設施與 7-4 停車場、7-5 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7-6 文化設施之其他文化設施、7-9 社會福利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之適用規定，或休憩設施與 3-3 運動或遊憩設施之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公園、球場之適用規定，倘無明確界定易生混淆，請貴署釐清，並建議可於使用情形表備註欄位適當補充說明，以利地方政府後續執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考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明確說明林業用地不得作為農作使用，建請參採農業部建議，將前開規範納於「1-5 農作使用」備註欄。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1-8 水產設施」：在國 1 範圍內，「水產品加工設施」和「水產品集運設施」使用細目無法使用，而農作產銷設施使用項目內「農作加工設施」和「農作集運設施」使用細目有條件可使用，農作產銷設施和水產設施同為農業相關產製儲銷之一環，建議修改為與農作產銷設施之規定一致。
- 二、「1-12 休閒農業設施」：草案規定「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使用細目，於國 1、國 2、農 1 範圍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休閒農場內存有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等非農業用地情形，按現行規定，仍可提供作為「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使用，且其他使用細目開放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供使用，建議增列甲種建築用

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可供使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一、有關本規則草案第 23 條違規查處規定，係指違反本規則規定，倘本規則已明訂為不允許使用者，即便於興建中，仍屬違規使用範疇。
- 二、農業發展地區原係提供作農業生產、農業經營之相關使用，如再給予額外限制將難以對各界提供合理論述；另農業、林業及水土保持等相關規範均涉及農業部權管範疇，倘農業部認為農 3 之林業用地不得作農作使用，建議應回歸至該部所轄之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相關規範。
- 三、考量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係基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規劃，爰訂定備註①內容，以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精神。另有關農村再生設施透過應經申請同意設置將造成行政程序執行疑義 1 節，本署將錄案研議。
- 四、有關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容許使用情形，本次依農業部建議，於國 1 地區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另於國 2 地區，考量現行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後續應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爰建議保留備註①內容。
- 五、針對「1-4 森林遊樂設施」之備註欄建議增設交通用地一事，本署將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再予研議。

議題三：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訂定方式說明（第 12 條附表三）

◎經濟部（書面意見）

【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

一、查依本規則草案第 12 條規定，城 2-3 申請使用許可及城 2-2 變更使用強度時，應依附表三城 2-1 之上限建蔽率及容積率（平地/山坡地 60%/40%，120%），前開規定大幅降低城鄉發展區使用強度，將限縮產業發展空間，建議城 2-2 變更及城 2-3 之使用強度仍應保留一定彈性，針對不同使用性質之土地訂定使用強度上限，說明如下：

（一）查附表三訂定原則為「集約發展」、「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現行許多申設中及規劃中之產業園區皆以丁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 上限規劃，如貿然大幅降低城鄉發展區使用強度，限縮產業發展空間，恐衍伸土地低強度使用、分散開發之情況，進而悖離貴部訂定原則，亦與行政院通過長期推動之立體化方案方向有所落差，影響產業發展甚鉅。

（二）以本署近期開發之台糖園區為例，開發計畫係以不同的使用項目核予強度，設廠使用之丁種建築用地為 70%、300%，其他特目用地為 60%、180%，非全區高強度使用，然現土管草案齊頭式將強度大幅降低是否妥適？

（三）關於貴署建議高強度使用引導至都市土地發展一節，因都市土地屬人口稠密地區，部分產業類型因其產生噪音或所需腹地較大等因素，囿於都計土管及周邊環

境無法進駐，恐造成部分產業無處發展。

(四) 綜上，建請貴署提供本次強度訂定之評估資料供參。

二、查草案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第六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訂有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規定者，並應符合其規定」，然貴署已於前次會議說明，強度仍不得逾越附表三之上限原則，又貴署於本次會上說明後續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通盤檢討等方式彈性調整強度，建請貴署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能源署（原能源局）】

有關綠能設施、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建蔽率、容積率，建議維持現行法令之管制，其調整方案如下：

- 一、農業群組之綠能設施，其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者，建議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第 30 條管制其得鋪設之面積比例。
- 二、能源群組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項規定，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即非屬建築法管制項目，建議不須依本規則草案第 12 條附表三、附表四所列建蔽率、容積率進行管制。

◎農業部（書面意見）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本規則第 3 次研商會議，已建議於第 12 條條文增訂第 7 項「下列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性質之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目

的事業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建築面積或建築高度及其他等使用強度規定者，從其規定，免依附表三及附表四規定辦理：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從事水土保持、保育及森林資源利用等設施。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既有合法農業使用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從事農業相關使用之設施。」，簡要說明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係以國土保安、保育及農業發展為目的而劃設，故附表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設定建蔽率及容積率之作法，其管制對象應為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目的以外之建築使用(如住、商、工)，不應反倒限制國土保安或農業發展之執行。例如農 1 建蔽率 30%，因而限制溫室、菇類栽培場、畜牧場、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等生產型設施，只能使用 30%土地生產，該使用強度之設計顯然本末倒置，不符合本法第 23 條規定使用強度之立法目的。又，建蔽率及容積率若採認「既有權利保障原則」(如附表四)，不應僅限於建築用地，亦應包含國 1 及國 2 內農牧用地之農業設施。

二、按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紀錄，該署針對本部前述意見，說明「現行農牧用地上設置農業設施，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之使用強度辦理，未來國土計畫針對農業設施原則仍遵循前開辦法規定，會再將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適用之容許使用項目界定清楚。」，故內政部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本規則第 1 次機關研商

會議版本(原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各該目的事業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建築面積或建築高度及其他等使用強度規定者，從其規定，免依附表三及附表四規定辦理。」。惟 112 年 7 月 11 日本規則 2 次研商會議版本，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與附表三，兩者皆須符合，再次凸顯附表三不符合本法第 23 條制訂使用強度之立法目的。

三、本規則第 12 條及附表三、附表四，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目的、使用地編定目的、既有權利保障原則之間，具有一致邏輯，不應為設定建蔽率及容積率，而妨礙該功能分區分類之保護及發展。

四、本部前開建議增訂之條文(第 12 條第 7 項)，國 1 及國 2 從事水土保持、保育及森林資源利用，包含「1-16 水土保持設施」、「1-15 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保育設施、安全設施」、「1-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1-2 林業設施」、「1-4 森林遊樂設施」。至於國 1 及國 2 內水源保護等其他使用，因非本部主管，建議內政部依據國 1 及國 2 劃設目的，一併考量。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考量本署經管森林遊樂區多位於國 1，目前規劃之建蔽率及容積率(10%、30%)條件將不敷需求，建請可比照農業設施新增除外規定，得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考量本會亦有經管科學園區，若貴署有相關評估使用強度資料，建請一併提供本會研議。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查現行新北市丙種建築用地之容積率依 86 年 10 月 17 日北府工都字第 392200 號函，位於山坡地者調降為 100%，其餘調降為 120%，惟草案第 12 條附表四所訂定之容積率上限仍高於前開規範，未來土管規則實施後恐將造成使用強度之放寬，建請重新評估容積率訂定之合理性，並釐清原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草案第 12 條第 5 項之除外規定，是否適用前開縣市酌予調降之容積率。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農 1 建蔽率及容積率訂為 10%、30%，依據草案第六條附表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該類應經許可使用多係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考量農 1 係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管制規定，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惟都市計畫農業區係訂定建蔽率及樓高等規定，請教貴署訂定容積率卻未規範樓高是否有特殊考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一、有關前次討論條文草案（112 年 7 月版）第 12 條第 6 項涉及各目的事業法令之建蔽率、容積率相關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或「並應同時符合其規定」，本署刻正研議中。
- 二、因使用項目及細目繁多，為避免機制設計或實務執行過於複雜，目前無針對各使用項目及細目訂定使用強度之規劃。
- 三、經徵詢農業部與經濟部能源局相關單位意見後，未來

農業群組原則不新增「綠能設施」使用項目(細)目，而是以其附屬之農業設施主體使用強度規定辦理。

- 四、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若屬免申請建造執照者，則不屬本條規範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範疇，回歸其目的事業法令予以規範。
- 五、國土計畫強調集約發展及成長管理，相較於都市土地，位於目前非都市土地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新申請案件，未來仍朝向低密度使用為原則，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基於權益保障將維持其使用強度外，包括城 2-2 及城 2-3 等地區，不因其採使用許可或其他申請方式而提高其使用強度；另查現行工業區立體化之申請案件，實務仍以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為主。
- 六、未來對於使用許可新申請案件，在整體規劃配置方面將設計更具彈性之處理機制，例如以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指導為前提，降低隔離設施、綠帶之留設比例，故以產業園區開發案件為例，可利用之產業園區土地面積將增加。
- 七、本規則附表四已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使用強度給予適當保障，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表示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強度規劃不敷需求 1 節，請協助提出在前開既有權益保障規定下，仍無法符合其需求之實際案例，以利本署研議。

議題四：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相關書件同意條件設計之各機關意見回應處理說明（第 13 條附件一、一之一至四、第 14 條附件二、第 16 條附件三、四、第 20 條附件五、六）

◎經濟部（書面意見）

【產業發展署（原中部辦公室）】

- 一、按「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下稱用地辦法）第 6 條，有關特登工廠辦理用地變更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須依照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就廠房基地相鄰農業用地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但相鄰之農業用地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於相鄰處得免留設，又基地整體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面積不得少於申請面積 30%，先予敘明。
- 二、國土計畫施行後，依本規則草案第 13 條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附件 1 之 2 規定，位於國 1、農 1、農 2 地區之特定工廠申請用地同意特定工業設施使用，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
- 三、爰有關本規則草案第 16 條附件 3 申請同意案件之審查內容 3.緩衝綠帶或設施項目「是否於基地邊界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之規定，係指基地邊界皆須留設 1.5 公尺寬，或得延用用地辦法第 6 條相關規定，建請釐清確認。
- 四、另本規則草案第 13 條附件 1：壹、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請說明其具體內容。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礦務局、地調所）】

一、「附件 4-1」第 10 頁：

- (一) 有關礦業開發設置之「緩衝帶」係屬「不可開發區」，具有隔離效果。又「緩衝帶」暨作為隔離緩衝並保留原始綠地地貌，實屬「綠地」，仍建請考量將「緩衝帶」面積納入「綠地」計算（正面表列）。探、採礦後依水土保持計畫完成植生綠化區域，亦建請納入「綠地」面積計算。
- (二) 有關研商會議第 42 次經濟部所提意見，處理方式補充說明「有關緩衝設施係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發性設施，並納入本規則第 13 條附件 1-2 載明，有關緩衝帶如屬開發性設施自得視為緩衝設施。」，請問「開發性設施」之定義是指？未來由誰來認定是否屬開發性設施？
- (三)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82 條「探、採礦對週邊地區有水土災害之虞者，應於用地界內緣設置水平距離十五公尺以上之緩衝帶，並配合必要之防災措施」，本次會議資料「附件 4-1」議題內容概述，誤植為 1.5 公尺，建請修正。
- (四) 採礦場或探礦場之周邊需同時設置「緩衝帶」，但如果單獨在採礦場或探礦場外申請「儲選礦場及堆積場、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其他在礦業上所需之附屬設施」等，還要同時申請緩衝帶嗎？

二、「附件 4-2」第 1 頁：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有關「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係指國土計畫主管單位受理之日？

三、建議將本規則草案第 13 條附件一之二排除「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說明如下：

- (一) 依據上述規定「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應於基地邊界規劃至少 1.5 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又依該備註說明，所稱緩衝設施係指具有隔離效果之管線、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發性設施。
- (二) 依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上述緩衝設施例示之公園、市街房屋、運動場及國、省、線或鄉道均為應保持安全距離之設施，其安全距離依同標準附表一至少應有 100 公尺之距離（詳如附條文），將與上述規定產生競合。
- (三) 兼衡國土計畫法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立法意旨，及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保障公共安全之目的，火藥庫設置地點多位於人煙罕至之非公共場域，又旨揭草案已明定「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應小於 1 公頃，開發面積小，應可認對於環境影響些微，以達土管規則之規範目的。

四、地質敏感區係經濟部依「地質法」與「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劃定公告，無「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有關本規則草案第 13 條附件一之一「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第 37 項「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建議刪除括號內「土石流」。

◎農業部（書面意見）

一、本規則草案第 16 條附件三之書面審查表，應經同意使用之審查內容建議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增加「1. 避免零星發展」、「2. 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3. 總量控管」，理由如下：

（一）本規則草案附件三將應經同意使用之審查內容，限縮於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環境敏感地區等 6 項，顯不足以呼應本法「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之立法目的，對於農業發展地區亦無扣合本法第 6 條「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之基本原則。

（二）本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一之研商過程，本部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相關使用所提出之禁止或限制使用，內政部衡量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部分項目雖與農業發展地區不相容，仍未禁止使用而採應經同意使用，且多無區位限制（除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限於農 2 及農 3 限制應於工業區等 1.5 公里內），將無法控管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零星發展。

（三）維護國土保安及維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係國土計畫

法重要管制內容之一，國土計畫為我國最上位空間計畫，而本規則作為各目的事業之協調平台，仍應有適度控管，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管制不應全由農業發展條例執行。

(四) 內政部花次長前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拜會本部洽談國土計畫事宜，並作成備忘錄(本部 112 年 9 月 18 日農永字第 1120032585 號函送在案)，其中本部建議「基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以下簡稱農 1、農 2、農 3)是為農業生產及相關使用而劃設，應避免非農業使用零星發展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故農業部建議就農 1、農 2、農 3 之非農業使用項目，增加『1. 避免零星發展』、『2. 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3. 總量控管』等應經同意使用之審查要件，請內政部考量納入審查程序。」，已有共識。

(五) 「1. 避免零星發展」審查單位宜列國土主管機關，依整體區位發展評估；「2. 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審查單位可列農業主管機關，後續本部將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因應本項審查；「3. 總量控管」審查單位宜列國土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當地有大量且群聚之非農業使用需求，應循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規劃為城 2-3。

二、本規則草案第 16 條附件三書面審查表之審查內容「緩衝綠帶或設施」，設定 1.5 公尺是否足以緩衝期外部負面影響，顯有疑慮，建議依據使用項目(或群組)設定 1.5 公尺至 30 公尺緩衝綠帶或設施，項目類別可參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理由如下：

- (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詢問本項審查內容規定之緩衝帶，是否依據鄰地使用情形，亦為本部認有說明必要之處。
- (二) 依據本規則草案附表一，部分使用項目與農 1、農 2、農 3、國 1、國 2 不相容，惟因區位不可替代(如採礦、基礎維生設施)、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不敷使用(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產業發展需求(如能源設施)等理由，而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該等設施外部性不一，並非皆屬影響較輕微者，更應依據其外部性設定其緩衝帶，避免影響周邊生態、農業生產環境及居民生活。

三、本規則草案第 16 條附件三書面審查表之其他注意事項第 4 款「是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取得農(林)業用地同意變更使用」1 節，若未來國土計畫不編定使用地，將沒有所謂變更程序，農業發展條例及森林法之農業用地及林業用地現行應取得同意變更使用之規定，亦可能配合修法，故建議本款修正為「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

◎國防部（書面意見）

緩衝綠帶建議增列圍牆設施：本規則草案附件一之二規範設置緩衝綠帶，應於基地邊界規劃至少 1.5 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依簡報資料第 29 頁係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公園綠地等開放性設施，建請考量增列圍牆設施，例如營區圍牆內配置綠地或停車場，兼具緩衝與隔離效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規則草案附件一之一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之「43.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本會原負責電信法規定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之業務部門已移撥數位發展部，爰建議發函詢問該部確認是否仍有相關禁止或限制規範。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會議資料附件 4-2 第 14 頁之國土計畫主管單位查核事項第 15 項建議刪除，移至第 15 頁之其他注意事項，欄位分別為「原住民族事務單位」、「是否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若應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者，則應列為土地使用同意之附款，若未踐行者，則應廢止其土地使用同意）」。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規則草案第 16 條附件三，應經申請查核或審查項目部分亦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審查，故建議貴署參酌現行機制，調整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受理與審查，再向國土主管機關確認國土計畫相關內容。
- 二、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同意條件設計，增加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應具備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查本草案第 6 條及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取得使用許可前，得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建蔽率、容積率規定，建議貴署釐清「未妨礙劃設目的」之認定標準。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規則草案附件一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之壹、申請書六、其他相關文件，要求須檢附「(四)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地區者，應檢附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其如何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是否會有認定原則供參考？
- 二、本規則草案附件一之三備註 2、附件一之四備註 1 規定於國土功能分區達一定規模之應辦事項，「……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申請面積達 1 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申請面積達 2 公頃者……」，建議文字修改為「……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除外)申請面積達 1 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申請面積達 2 公頃者……」。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城 2-3 土地於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前，目前管制設計仍有申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情形，本次增列應檢附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惟倘其使用經申請同意後，於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或營業行為，未來劃設機關依計畫開發使用時，是否涉及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或得請使用人自行移除，請貴署協助釐清。
- 二、國土計畫申請容許使用案件，為避免申請人經同意使用後，未能確實依據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建議第六條附表一下方增列「倘涉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事項，仍須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等提醒文

字。

- 三、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倘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適用範疇，未來相關諮商證明文件是否需經部落會議確認之相關紀錄，請貴署及原民會協助釐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一、本規則草案附件一之二已規範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惟若特定工業設施已有相關規定者，本署將評估是否配合再作調整。
- 二、按本規則草案附件一之二之備註第 2 點已敘明「緩衝設施」係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放性設施，並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認定，另有關改制前經濟部礦務局所提「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亦有緩衝帶設置相關規定，若其未含括於上開設施項目中，請礦務局會後提供本署參考；又備註第 3 點已規定「依本附件所設置之緩衝綠帶或設施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 三、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內容，原則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著重之土地使用配置或國土功能分區間之外部性需求為主要考量，故涉及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者，回歸由農（林）業主管機關就各自職掌權責進行審查，在此前提下，有關本規則草案附件三書面審查表之各審查項目，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各自職掌權責進行審查，故有關「是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取得農（林）業用地同

意變更使用」1項，應由農（林）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進行審查。

四、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為性質不特殊且屬一定規模以下者，依目前規劃除緩衝綠帶或設施外，另有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等留設規範，經綜合考量可行性並參酌相關規範，爰以 1.5 公尺作為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標準。

五、本規則草案附表一「10-2 綠地」或「10-3 隔離綠帶」係指依申請使用許可計畫所留設，與附件一之二備註所指具隔離效果之緩衝設施有所不同；另圍牆屬雜項工作物，非屬土地使用之緩衝設施，目前緩衝設施仍應以具隔離效果之開放性設施為主。

第六條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12年9月 第5、6次條文研商會議調整版)(農業部修正建議112.9.18)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類型 F:未依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之農4(原)(詳備註六) 類型 G:非農業相關使用項目之備註涉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詳備註七) 類型 H:延續非都管制規則附帶條件(詳備註八)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1	農業	1-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林下經濟經營使用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	國1、國2、農1、農2、農3、農4由●調整為①； 類型 H (詳備註八) 註：本修正建議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2日農企字第1120225439號函及112年7月5日農企字第1120013154號函提出，未獲採納。惟非經林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林下種植行為，應認為農作使用，而有違反國土計畫之虞，應保留此項目附帶條件，以利國土主管機關判定是否適法。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林業經營管理設施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國1、國2、農1、農2、農3、農4由●調整為①； 類型 H (詳備註八) 註：本修正建議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2日農企字第1120225439號函及112年7月5日農企字第1120013154號函提出，未獲採納。惟農業土地上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之設施，即非農業單位認定之農業設施，應屬一般違建，而有違反國土計畫之虞，應保留此項目附帶條件，以利國土主管機關判定是否適法。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①	①	●	●	●	●	●	●	●	●	①: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其他林業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其他林業設施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國1、國2、農1、農2、農3、農4由●調整為①； 類型 H (詳備註八) 註：本修正建議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2日農企字第1120225439號函及112年7月5日農企字第1120013154號函提出，未獲採納。惟農業土地上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之設施，即非農業單位認定之農業設施，應屬一般違建，而有違反國土計畫之虞，應保留此項目附帶條件，以利國土主管機關判定是否適法。
				森林遊樂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其他林業設施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國1、國2、農1、農2、農3、農4由●調整為①； 類型 H (詳備註八) 註：本修正建議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2日農企字第1120225439號函及112年7月5日農企字第1120013154號函提出，未獲採納。惟農業土地上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之設施，即非農業單位認定之農業設施，應屬一般違建，而有違反國土計畫之虞，應保留此項目附帶條件，以利國土主管機關判定是否適法。
	1-4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①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①備註增列交通用地： 類型 C： 1、本修正建議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2日農企字第1120225439號函及112年7月5日農企字第1120013154號函提出，未獲採納。 2、現行森林遊樂區部分類型之森林遊樂設施係符合交通用地容許項目，以容許方式使用。	
				遊憩服務設施	① ○	●	×	×	●	×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① ○	●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① ②	②	×	×	②	×	×	×	×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國2、農3由①②調整為②； 類型 C： 本修正建議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2日農企字第1120225439號函及112年7月5日農企字第1120013154號函提出，未獲採納。惟本使用項目屬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森林資源利用，且各細目皆須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擬定森林遊樂區計畫，其住宿及附屬設施係經整體規劃，符合國2劃設目的，建議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①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增列交通用地部分，請林業署說明。)			

1-5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①	①	●	●	②	●	②	●	●	<p>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②:不得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p>	<p>一、農3由●調整為②： 類型A： 1、本修正建議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2日農企字第1120225439號函及112年7月5日農企字第1120013154號函提出，未獲採納，內政部並要求回歸未來仍宜請農業主管機關自行公告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並依查定結果研議坡地利用及防災機制，如涉及農業相關法令修訂者，請農業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 2、本項備註係銜接非都管制規則，且農業部立場係應辦理6種使用地編定(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水利用地)或將原區域計畫編定之該6種使用地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下位概念(本法第21條立法理由)，作為管制基礎。 3、農3近20萬公頃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若免經同意作農作使用，明顯有國土保安疑慮，應屬國土計畫法應管制事項。 4、因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式尚在研議，若有重大變革，短時間內農業相關法令恐無法修法銜接，將造成管制漏洞，導致前開近20萬公頃原依區域計畫法不得開墾之土地，因國土計畫法全面開放。 5、維護國土保安為國土計畫法重要任意之一，全國國土計畫擬定階段，原不同意農業部提案將農3再細分為農3-1(農耕區域)及農3-2(營林區域)，當時係強調農3下仍可依「國土計畫使用地」進行管制，不會開放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做農作使用。本管制規則(草案)推翻全國國土計畫擬定時機管制邏輯，恐造成管制漏洞，農業部仍強烈建議全面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 二、農4(原)由●調整為②：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p>
1-6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		
1-7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	●	●	<p>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②: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農1、農2、農3、農4由●調整為②；另增加①備註情形： 類型H:(詳備註八) 註、本修正建議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2日農企字第1120225439號函及112年7月5日農企字第1120013154號函提出，未獲採納。惟農業用地上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之設施，即非農業單位認定之農業設施，應屬一般違建，而有違反國土計畫之虞，應保留此項目附帶條件，以利國土主管機關判定是否適法。</p>
		農作管理設施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	●	●		
		農作加工設施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	●	●		
		農作集運設施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				
1-8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	●	●	<p>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②: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農1、農2、農3、農4由●調整為②；另增加①備註情形： 類型H:(詳備註八) 註、本修正建議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2日農企字第1120225439號函及112年7月5日農企字第1120013154號函提出，未獲採納。惟農業用地上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之設施，即非農業單位認定之農業設施，應屬一般違建，而有違反國土計畫之虞，應保留此項目附帶條件，以利國土主管機關判定是否適法。</p>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②	②	②	②	②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	●	●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				
1-9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	●	●	<p>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②: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農1、農2、農3、農4由●調整為②；另增加①備註情形： 類型H:(詳備註八) 註、本修正建議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2日農企字第1120225439號函及112年7月5日農企字第1120013154號函提出，未獲採納。惟農業用地上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之設施，即非農業單位認定之農業設施，應屬一般違建，而有違反國土計畫之虞，應保留此項目附帶條件，以利國土主管機關判定是否適法。</p>
		養禽設施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	●	●		
		孵化場(室)設施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	●	●		
		青貯設施	×	×	②	②	②	②	②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②	②	②	②	②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	●	●				
1-10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①	①	①	①	①	×	×	×	<p>①: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或補助設立之</p>	

												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11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1、法規預告代表政府政策，若與現行既定政策不同，或較為敏感的課題，如農舍等，倘未先確認處理方向，恐引發外界誤解，產生不必要的爭議，建議不宜貿然進行預告等法制作業。 2、另附屬於農舍之各項細目屬兼營項目，故不得防礙農舍主要使用，更應於管制規則明訂。當土地發生違規時，國土計畫法及應強力管制及導正，不應放任違規持續，同時核准兼營或附屬項目。建議此類兼營或附屬使用皆應於備註限制，僅於主要使用合法情形下，始得同意兼營或附屬項目，一旦主要使用違反規定，應一併廢止附屬使用之同意。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1-12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②	②	②	●	●	①: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應依「 <u>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u> 」規定辦理。 ②:應依「 <u>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u> 」規定辦理。	一、農2、農3由○調整為②、農4由●調整為②；另增加①備註情形： 類型H:(詳備註八) 註、本修正建議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2日農企字第1120225439號函及112年7月5日農企字第1120013154號函提出，未獲採納。惟農業用地上未依「 <u>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u> 」辦理之設施，即非農業單位認定之休閒農業設施，應屬一般違建，而有違反國土計畫之虞，應保留此項目附帶條件，以利國土主管機關判定是否適法。 二、國2由①調整為②： 類型A:建議國2採應經同意使用，係銜接現行管制，且休閒農業設施因受專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範，前開辦法對於得申請區位、農業用地占全場總面積比例等皆有完整規範。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應依「 <u>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u> 」規定辦理。 ②:應依「 <u>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u> 」規定辦理。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	●		
		其他設施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	●		
1-13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①	●	●	●	●	●	●	●	①、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0.5公頃以下。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①	②	②	②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①	②	②	②	●	●	●	●		
1-14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①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0.25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1-15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①:於國1、國2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依農村再生條例由主管機關所擬定之相關計畫， ②: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①備註由「...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建議修正為「...或依農村再生條例由主管機關所擬定之相關計畫」： 類型C： 1、本修正建議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2日農企字第1120225439號函及112年7月5日農企字第1120013154號函提出，未獲採納。 2、現況農村再生設施多係以農村再生計畫及相關計畫設置，應該符合類型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3、依農村再生條例制定精神係以社區自治為主，由下而上研提地方整體建設和活化之農村再生計畫，並經市(縣)政府核定，市(縣)政府再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農業部提
		休憩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保育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安全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其他設施	● ②	×	×		出申請補助與審查。爰建議備註內容，除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外，亦應涵蓋農村再生條例所賦予其他相關計畫。							
		1-16	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1-17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①	○	●	●	●	●	●	●	●	●	①、②: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住商	2-1	住宅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住宅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民宿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2-2	零售設施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一般零售設施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2-3	批發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2-4	倉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2-5	辦公處所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事務所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2-6	營業處所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一般服務設施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金融保險設施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健身服務設施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娛樂服務設施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2-7	餐飲設施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F(詳註六)
3		3-1	旅館	●	●	●	●	●	●	●	●	●	●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觀光				②	②	②	②	②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類型 F (詳註六)
		一般觀光旅館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一般旅館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3-2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且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 ②: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於農4、城2-1、城3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	增加①備註情形： 類型 G (詳註七)
		文物展示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 F (詳註六)
		觀光零售服務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藝品特產店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3-3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增加①備註情形： 類型 G (詳註七) 二、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 F (詳註六)
		公園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園藝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球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溜冰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游泳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滑雪設施	①	①	×	×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登山設施	①	①	×	×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海水浴場	①	①	①	①	×	①	①	①	①	①		
		垂釣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增加①備註情形： 類型 G (詳註七) 二、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 F (詳註六)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增加①備註情形： 類型 G (詳註七) 二、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 F (詳註六)
		綜合運動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馬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賽車場	×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露營相關設施	① ②	○	○	<p>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p> <p>②:於農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於國1、國2、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本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呎,其中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申請者,營位設施面積分別不得低於本細目總申請面積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九十,並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p>	<p>一、增加①備註情形: 類型 G (詳註七)</p> <p>二、增加②備註情形: 類型 A: 1、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項設施之總面積、比例及區位皆有限制如下: (1)農牧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三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呎。林業用地則不得設置管理室,且衛生設施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十,其他條件與農牧用地相同 (2)本項設施限制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p> <p>2、次查內政部112年2月14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次機關研商會議,前開附帶條件皆納入本細目之備註,本次不應無端放寬管制,建議維持前開附帶條件。</p> <p>3、又前開限制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考量農1之農牧用地為優良農地範圍,建議調整為農1限於丁種建築用地。</p> <p>4、本細目涉及使用農業發展地區之農地,建請內政部尊重農業部意見。</p> <p>三、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 F (詳註六)</p>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① ②	○	○	<p>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p> <p>②:於農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於國1、國2、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並應符合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p>	<p>一、增加①備註情形: 類型 G (詳註七)</p> <p>二、增加②備註情形: 類型 A: 1、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項設施面積訂有上限,係為避免過度影響農業環境,應予維持。</p> <p>2、本細目涉及使用農業發展地區之農地,請內政部尊重農業部意見。</p> <p>三、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 F (詳註六)</p>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① ②	○	○	<p>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p> <p>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p>	<p>一、增加①備註情形: 類型 G (詳註七)</p> <p>二、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類型 F (詳註六)</p>						
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	②	②	②	②	②	●	●	●	●	②: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者,限政府施設或養護。	國1、國2、農1、農2、農3由○調整為②;另增加①備註情形: 類型 A:
		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使用面積限660平方公尺以下,且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者,限政府施設或養護。	1、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係公用事業設施,屬免經許可細目,但於林業用地列為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且實務執行限政府施設,且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皆未容許使用,故不應於國土計畫過度放寬,建議國1、國2、農1、農2、農3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山屋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①	○	×	×	○	×	×	×	×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4-4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①	×	①	①	×	×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①	×	①	①	×	×	×	①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①	×	①	①	×	×	×	①	×		
			轉運設施	①	×	①	①	×	×	×	①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①	×	①	①	×	×	×	①	×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窯業製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廠房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①	×	②	②	×	×	×	×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以及原依該土資場相關設施與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2、農3由①調整為②: 類型A 1、本項設施原禁止於農2及農3使用,惟前次相關會議(112年5月16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1次研商會議」)調整為目前版本,農業部已表達不同意。 2、本項建議係銜接非都管制規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對於周遭環境負面影響大,因其「塵土飛揚」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且填埋型土資場亦有影響地下水文及水質疑慮,並常見民眾陳情抗議,應禁止於農業發展地區零星發展(國土計畫法第6條基本原則)。 3、建議本項各細目於農2及農3禁止使用,若有開發需求,應整體規劃避免零星發展,循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為城2-3辦理。
			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①	×	②	②	×	×	①	×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且於農2應距離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1公里內(於國2、農3、城2-1無前項距離限制)。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以及原依該土資場相關設施與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	①	×	①	①	×	×	①	①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且僅供暫屯或堆置之轉運型場所。	
5	工業	5-1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5-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且為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11.25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	

												用地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200平方公尺。	
5-3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	①	×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類型 C: 1、農業部前於112年2月23日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9次研商會議，建議農1及國1禁止工業設施使用(包含原丁種建築用地)，其既有合法工業使用僅得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1項但書規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2、國土計畫法應能引導使用項目至合適之功能分區，農1、農2、農3儘量以農業生產及其價值鏈為主，此為農業部立場，建議相關管制不能一味擴大「既有權利保障」，否則上揭本法32條第1項規定形同具文。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辦公室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倉庫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防治公害設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運輸倉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工廠對外通路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汽車修理業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企業營運總部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5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標準廠房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轉運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教育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衛生及福利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其他工業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5-4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市場	×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5-5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5-6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6-1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農1、農2、農3、農4由●調整為○： 水源保護設施之外部影響不低於其他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於農業發展地區仍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虞，不宜免經同意使用，建議參照本群組其他使用項目，採應經同意使用。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		●
6-2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	○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①	○	①	○	①	○	○	○	○	○	○	
			商港	○	○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①	○	①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	增加①備註情形： 類型 G (詳註七)
		纜車系統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民用機場	○	○	○	○	○	○	○	○	○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6-3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雷達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天文臺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其他氣象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6-4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	⊕	⊕	⊕	⊕	⊕	⊕	⊕	⊕	⊕:於國1、農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2、農3、農4、城2-1、城3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監測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衛星地面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營業場所	×	①	×	×	×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輸送電信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其他通訊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通訊傳播系統及其相關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6-5	自來水設施	取水及貯水設施	○	○	○	○	○	○	○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6-6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	
		防洪排水設施	○	○	○	○	○	○	○	○			
		海堤設施	○	○	○	○	○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	○	○	○	○	○	○	○				
		6-8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①	○	⊗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農1由①調整為⊗: 1、農1原禁止申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及清除處理設施使用,經前次相關研商會議(112年4月12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0次研商會議)調整為既有建築用地,農業部已表達不同意。 2、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及清除處理設施將明顯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即使既有建築用地,亦不應於農1新增使用。 二、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類型F(詳註六)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①	○	⊗	①	①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調整①備註內容: 1、農2、農3原僅限既有建築用地得申請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使用,經前次相關研商會議(112年4月12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0次研商會議)調整為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農業部已表達不同意。 2、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相對於廢棄物處理設施,兩者外部性差異大,掩埋之廢棄物(如廢爐渣等)將明顯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且該等設施爭議大,建議限於既有建築用地,但更應循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對於縣市內廢棄物清除貯存需求,予以整體評估,並劃設城2-3。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①	①	×	×	○	×	①: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且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範圍內;如位於上開2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1,500公尺範圍內。前開群聚定義指甲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達1公頃以上,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達5公頃以上。	增加①備註情形: 類型G(詳註七)	
		7-2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① ②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 ②: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3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駕駛訓練班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①	×	×	×	①	①	○	○	①: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4	停車場	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之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之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之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行政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之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6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類型F(詳註六)
		藝文展演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類型F(詳註六)
		電影放映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其他文化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7-7	教育設施	圖書館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增加①備註情形:類型G(詳註七)
		學校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	一、建議農4(原)依劃設方式,分別比照農3或農4(非原)管制: 二、類型F(詳註六) 二、增加①備註情形:類型G(詳註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增加①備註情形:類型G(詳註七)
		幼兒園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教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8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	增加①備註情形:類型G(詳註七)
		衛生所(室)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①:於國1、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衛生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7-9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托嬰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社區活動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社會救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7-10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消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其他安全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7-11	殯葬設施	公墓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殯儀館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火化場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骨灰(骸)存放設施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禮廳及靈堂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8	能源	8-1	油(氣)設施	石油相關設施	①	○	①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	增加①備註情形: 類型G(詳註七)
			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	①	○	①	○	○	○	○	○	○		
			天然氣相關設施	○	○	①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或屬天然氣管線及其附屬開關站、隔離站、防災設施等輸送必要設施(點狀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農2由○調整為①: 1、農業部業於112年6月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3次研商會議」建議農1限既有權利保障及穿越型設施。 2、「油(氣)設施」對農業生產環境外部負面影響大,農1應以維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為優先,避免零星發展。參酌本次內政部處理說明:「管線行經區域又有地形、地勢需求,區位上較難有替代性,而長途管線應於一定範圍、距離內或特定條件下設置遮斷裝置、開關閘等防災相關設施,如於河川兩岸依法須設置開關站、隔離站等,整體具有設置一體性」,爰建議納入穿越型管線所需附屬設施,但仍應排除大型儲氣槽、加氣站等終端儲存設施或販售設施。
			加氣站	①	○	①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	二、增加①備註情形: 類型G(詳註七)
			其他油(氣)設施	○	○	○	○	○	○	○	○	○		
		8-2	電力設施	電力設施	○	○	①	○	○	○	○	○	①:「發電設備」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或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者。	一、農1由○調整為①: 1、農業部業於112年6月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3次研商會議」提出本項建議。

		9-8 9-7	事業用爆炸物 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 施	×	①	×	×	①	×	×	×	×	①:使用面積限1公頃以下。
10	其他	10-1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0-2	綠地	綠地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窯業、鹽業、礦業、交通、遊憩、殯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
		10-3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		

註：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三、「×

四、(刪除)。

五、藍色畫線處為農業部與內政部112年9月版管制內容差異處。

六、類型 F

1、查111年8月11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8次研商會議及111年5月31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對於農4土地使用管制皆有類似決議，即農4(原住民土地)有3種劃設方案，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管制比照農4(非原住民土地)，方案二及方案三以部落範圍劃設，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3管制。

2、依據111年11月8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紀錄，內政部營建署說明所有縣市皆採方案一，惟迄今縣市尚未完成農4(原)劃設作業，故仍有以方案二或方案三之可能。

3、因本管制規則須依據劃設條件予以研訂，建議農4(原)劃設結果確定前，於本表註記「農4(原)以方案二或方案三劃設者，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3管制」，以符合前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七、類型 G:

1、農業部已於研商會議及正式函文(111年8月17日農企字第1110013347號函)多次表達，農業發展地區內原供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包含台糖2千餘公頃公農業使用之土地)，應維持農業發展用途，之不得任意轉為非農業使用。此非「既有權利保障範圍」且不符合「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之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不應為求行政簡化，犧牲農業發展。建請尊重農業部對於農業發展地區內農業發展相關土地之利用規劃。

2、建議修正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依法供農業相關使用者除外)」。

八、類型 H:

1、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27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0次研商會議決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各使用項目之附帶條件內容，係銜接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原則應予延續；至於延續方式，將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授權，參考前開附帶條件內容，另行製作各使用項目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列表，以利實務使用需求。

2、查本規則條文未見授權規定，爰建議訂於備註；本項備註係延續非都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附帶條件，將使國土主管機關更有效管理土地，同時可提醒民眾避免違反目的事業法令，有利法令制度穩定。

3、未符合備註條件之使用即違反本管制規則，有利國土主管機關第1時間判斷，並及時遏止違法行為(包含興建中違建)。例如：於國1(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興建中鐵皮屋，即使自稱農作產銷設施，但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即備註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之同意書)，即非屬農作產銷設施，應認定違規使用；或於國1(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種植作物，即使自稱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但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即備註依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取得之許可文件)，即應認定為農作使用，違反國1之使用管制。

內政部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5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實體會議與視訊併行)

主持人：陳副處長興隆

蘇崇哲代

紀錄：陳玟君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卓至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長 助理 郭育英	吳承為 郭育英
海洋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	
環境部		
農業部		王元庚 劉松 江瑞如 葉PCC推
經濟部	以視訊方式參加	
交通部	以視訊方式參加	
國防部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文化部	(請假)	
教育部	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衛生福利部	以視訊方式參加	
勞動部	以視訊方式參加	
財政部	科長	蔡芳宜 江采復 陳嘉祥
臺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方程程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嘉均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蔡孟齊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賴	黃世谷 蘇承臣
內政部民政司	科長 羅	林正德 翁天璽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加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技正	王明堂
本署建築管理組	請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工務組	課長	郭育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霞
		林韋銘
		潘淑儀
本署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1科		蘇育廷
		廖雅虹
	陳文君 周芸	鄭淑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2 科		
	技 士	馬詩瑜
		李笑宜
3 科		
		林遠斌
		喬維萱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蘇崇哲代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5次機關研商會議 視訊參加名冊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中油資產處-宋紹輔	2023-09-19 09:13:48	2023-09-19 12:00:53
中華郵政公司林佩瑩	2023-09-19 09:32:59	2023-09-19 12:00:55
交通部-龔郁鈞	2023-09-19 09:13:06	2023-09-19 12:37:35
交通部公路局-林崇宇	2023-09-19 08:57:51	2023-09-19 12:00:53
交通部民航局-李依庭	2023-09-19 09:18:26	2023-09-19 12:00:50
交通部觀光局-技士-葉青修	2023-09-19 09:24:24	2023-09-19 09:32:26
交通部觀光署-技士-葉青修	2023-09-19 09:33:02	2023-09-19 11:51:12
交通部觀光署-技士-葉青修	2023-09-19 11:48:56	2023-09-19 11:57:13
交通部觀光署-林永青	2023-09-19 10:10:13	2023-09-19 12:02:53
交通部鐵道局-劉佑璿	2023-09-19 09:04:45	2023-09-19 12:00:45
交通部鐵道局劉佑璿	2023-09-19 09:03:31	2023-09-19 09:03:5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劉淑娟	2023-09-19 11:05:14	2023-09-19 12:03:4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謝穎政	2023-09-19 14:20:19	2023-09-19 14:26:36
傅增渠	2023-09-19 09:29:45	2023-09-19 09:30:05
內政部民政司-郭欣德	2023-09-19 09:21:32	2023-09-19 12:00:50
公路局-林崇宇	2023-09-19 08:54:59	2023-09-19 08:55:58
公路局-運輸組	2023-09-19 09:16:09	2023-09-19 12:00:45
公路局-養路組	2023-09-19 09:15:35	2023-09-19 14:40:15
公路總局 正工程司 胡劭中	2023-09-19 09:02:30	2023-09-19 12:00:50
公路總局-林崇宇	2023-09-19 08:44:19	2023-09-19 08:54:20
公路總局2	2023-09-19 09:27:32	2023-09-19 09:29:58
勞動力發展署 蔡孟荼	2023-09-20 09:28:28	2023-09-20 09:43:14
勞動力發展署 蔡孟荼	2023-09-20 09:45:13	2023-09-20 10:49:4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徐榮見	2023-09-19 09:14:55	2023-09-19 12:01:00
南投縣府農業處委外廠商納克斯汪經理	2023-09-19 09:42:19	2023-09-19 12:01:11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黃意茹	2023-09-19 09:19:36	2023-09-19 12:02:36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簡敬家	2023-09-19 09:28:34	2023-09-19 12:01:06
南投縣農業處委外廠商納克斯空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19 09:29:23	2023-09-19 09:38:13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2023-09-19 09:02:19	2023-09-19 12:04:10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吳家齊科員	2023-09-19 09:26:29	2023-09-19 12:00:48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盈嵩	2023-09-19 09:29:00	2023-09-19 12:01:07
台南市地政局-王雅玟	2023-09-19 09:14:53	2023-09-19 12:01:03
台電-財務處楊明翰	2023-09-19 08:49:38	2023-09-19 12:01:03
台電-陳韋如	2023-09-19 09:23:33	2023-09-19 12:01:15
台電公司	2023-09-19 09:12:03	2023-09-19 09:32:40
台電公司-規劃專員-余書銘	2023-09-19 09:28:09	2023-09-19 12:52:34
台電公司財務處-洪宗慧	2023-09-19 09:33:41	2023-09-19 12:07:12
台電公司配電處 彭國宗	2023-09-19 09:30:14	2023-09-19 12:00:46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技士-林沂樺	2023-09-19 09:00:21	2023-09-19 12:00:58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蔡原睿	2023-09-19 08:52:00	2023-09-19 12:35:09
國教署國中小組翁羽萱	2023-09-19 09:21:04	2023-09-19 12:02:58
國教署私校科	2023-09-19 09:35:49	2023-09-19 09:36:03
國教署高中組私校科陳鵬宇	2023-09-19 09:37:07	2023-09-19 12:07:14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國教署高中組陳彥霈	2023-09-19 09:16:57	2023-09-19 12:02:11
國營會-陳吟妃	2023-09-19 09:46:38	2023-09-19 11:51:30
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建管組 陳妍君	2023-09-19 09:30:58	2023-09-19 12:03:38
國科會前瞻處-周恒章	2023-09-19 09:21:01	2023-09-19 12:51:34
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曾坤樟	2023-09-19 08:45:48	2023-09-19 12:00:53
國防部資源司 傅增渠簡任技正	2023-09-19 09:31:03	2023-09-19 11:52:31
國防部軍備局中部工營處聘員李韻玲	2023-09-19 09:12:36	2023-09-19 12:03:22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公營處-吳冠	2023-09-19 09:22:55	2023-09-19 12:01:49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羅中尉	2023-09-19 09:37:54	2023-09-19 12:05:55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羅中尉	2023-09-19 09:20:13	2023-09-19 09:37:25
城都顧問公司	2023-09-19 11:03:32	2023-09-19 11:15:14
城都顧問公司	2023-09-19 11:16:12	2023-09-19 12:01:08
城都顧問公司	2023-09-19 09:31:19	2023-09-19 11:01:35
城鄉分署 張正	2023-09-19 09:43:11	2023-09-19 14:33:33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蔡弘凱	2023-09-19 09:24:47	2023-09-19 12:03:25
宋彥忠	2023-09-19 09:18:37	2023-09-19 12:02:36
宜蘭縣建設處 張雅茹	2023-09-19 09:30:32	2023-09-19 12:03:24
宜蘭縣政府	2023-09-19 09:37:45	2023-09-19 12:38:10
宜蘭縣政府國土科-陳淑惠	2023-09-19 09:24:43	2023-09-19 12:23:32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江芷欣	2023-09-19 09:31:54	2023-09-19 13:22:55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吳啟賢	2023-09-19 09:37:17	2023-09-19 12:03:43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林靜芬	2023-09-19 09:47:18	2023-09-19 09:48:58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2023-09-19 09:29:01	2023-09-19 17:04:15
屏東縣政府	2023-09-19 09:29:03	2023-09-19 09:30:48
屏東縣政府	2023-09-19 08:59:04	2023-09-19 09:00:54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2023-09-19 09:32:19	2023-09-19 12:01:02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鍾伊發	2023-09-19 09:02:48	2023-09-19 12:00:44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沈易增	2023-09-19 09:15:22	2023-09-19 12:01:19
屏東縣政府建築管理科	2023-09-19 08:44:19	2023-09-19 11:55:39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劉于鳳	2023-09-19 09:01:39	2023-09-19 12:01:36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童千慈	2023-09-19 09:07:40	2023-09-19 12:01:01
工務組	2023-09-19 09:24:29	2023-09-19 10:05:09
工業局專辦 合美	2023-09-19 10:20:32	2023-09-19 10:35:56
工研院-洪子涵	2023-09-19 09:21:48	2023-09-19 12:01:24
工研院 王姿雅	2023-09-19 09:27:30	2023-09-19 12:00:57
彰化縣政府	2023-09-19 09:31:39	2023-09-19 12:06:29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黃聖瀚	2023-09-19 09:25:24	2023-09-19 12:00:46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施宜成	2023-09-19 10:27:09	2023-09-19 12:01:34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陳諾威	2023-09-19 08:44:19	2023-09-19 12:07:22
彰化縣政府經綠處楊智凱	2023-09-19 09:42:01	2023-09-19 12:07:10
彰化縣政府經綠處產業發展科	2023-09-19 10:05:43	2023-09-19 13:24:52
彰化縣政府經綠處產發科	2023-09-19 09:41:58	2023-09-19 09:51:04
彰化縣政府經綠處產發科	2023-09-19 09:56:58	2023-09-19 10:03:21
彰化縣政府經綠處許惠雯	2023-09-19 09:19:05	2023-09-19 12:05:07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詹盈傑	2023-09-19 10:50:00	2023-09-19 12:01:13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教育部秘書處姚圍仁	2023-09-19 09:33:58	2023-09-19 10:50:37
教育部秘書處姚圍仁	2023-09-19 09:06:15	2023-09-19 09:34:22
新北市城鄉局工程員-陳惠安	2023-09-19 09:22:35	2023-09-19 12:00:47
新北市城鄉局楊穎顛	2023-09-19 09:34:16	2023-09-19 11:50:38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黃文志	2023-09-19 09:30:14	2023-09-19 12:58:0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09-19 09:27:19	2023-09-19 11:57:3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09-19 09:39:16	2023-09-19 11:52:13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許珮漩	2023-09-19 09:21:59	2023-09-19 12:00:47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黎志偉	2023-09-19 09:18:16	2023-09-19 12:01:29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企劃科	2023-09-19 09:27:18	2023-09-19 12:01:36
新北市政府經發局 葉相伯	2023-09-19 11:06:14	2023-09-19 11:26:56
新北市經發局張哲銘	2023-09-19 09:31:40	2023-09-19 11:54:55
新北經發局	2023-09-19 10:28:15	2023-09-19 12:01:00
新北經發局陳志嶂	2023-09-19 09:34:02	2023-09-19 09:45:10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林思佳	2023-09-19 08:58:32	2023-09-19 11:56:17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林技士	2023-09-19 09:28:31	2023-09-19 12:00:31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盧昭君	2023-09-19 09:32:04	2023-09-19 12:03:16
新竹市規劃單位-盛邦工程顧問-王姿懿	2023-09-19 10:12:07	2023-09-19 11:44:54
新竹縣政府 林佳萱	2023-09-19 09:36:31	2023-09-19 11:31:05
新竹縣政府-林慧靜	2023-09-19 09:31:55	2023-09-19 12:01:36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江昌宇	2023-09-19 09:30:06	2023-09-19 12:00:51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羅苑綺	2023-09-19 09:31:36	2023-09-19 12:01:31
朱文彬	2023-09-19 10:13:00	2023-09-19 12:01:19
李靜冠	2023-09-19 09:18:21	2023-09-19 11:54:41
林佑珊	2023-09-19 10:02:22	2023-09-19 20:40:57
林佳慧	2023-09-19 09:36:19	2023-09-19 09:40:15
林務局森林育樂組 邱子楓	2023-09-19 09:25:15	2023-09-20 10:05:53
林業保育署 森林育樂組	2023-09-19 09:29:31	2023-09-19 11:33:42
林業保育署-黃信富科長	2023-09-19 09:58:08	2023-09-19 12:04:01
林業保育署保育企劃組林均堂	2023-09-19 09:34:32	2023-09-19 12:01:57
林業保育署林均堂	2023-09-19 09:28:02	2023-09-19 12:07:25
林業保育署莊哲璋技正	2023-09-19 09:15:14	2023-09-19 11:53:21
林業保育署莊哲璋技正	2023-09-19 09:28:56	2023-09-19 12:00:47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書弘	2023-09-19 09:17:41	2023-09-20 09:30:10
林盟翰	2023-09-19 08:44:19	2023-09-19 17:14:54
柯佩婷	2023-09-19 09:34:36	2023-09-19 12:17:20
桃園市政府	2023-09-19 09:24:28	2023-09-19 12:00:55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許湄羚	2023-09-19 09:27:20	2023-09-19 12:01:07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劉蘋瑩	2023-09-19 09:32:26	2023-09-19 12:01:07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09-19 09:20:24	2023-09-19 12:04:05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09-19 09:53:11	2023-09-19 13:25:35
楊明翰	2023-09-19 08:46:30	2023-09-19 08:46:44
標準檢驗局李文輝	2023-09-19 09:37:56	2023-09-19 12:01:03
水利署-陳致良	2023-09-19 10:46:26	2023-09-19 11:02:07
水利署-陳致良	2023-09-19 11:05:11	2023-09-19 12:00:49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水利署-陳致良	2023-09-19 09:07:00	2023-09-19 10:43:22
水土保持局 第一會議室	2023-09-19 09:31:13	2023-09-19 09:34:17
海委會海資處-陳曉怡	2023-09-19 09:34:38	2023-09-19 12:00:59
海洋保育署-楊惠如	2023-09-19 09:38:21	2023-09-19 12:00:58
營建署工務組 郭育廷	2023-09-19 10:11:21	2023-09-19 12:36:44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9-19 10:19:53	2023-09-19 12:04:45
王宇澤	2023-09-19 10:25:35	2023-09-19 10:37:06
王宇澤	2023-09-19 09:23:31	2023-09-19 10:05:39
環境資訊中心記者 劉庭莉	2023-09-19 09:17:07	2023-09-19 12:00:52
睿誼工程	2023-09-19 09:57:00	2023-09-19 12:08:45
礦務局鄭乃云	2023-09-19 09:35:59	2023-09-19 12:00:51
礦務局-陳癸杏	2023-09-19 08:56:09	2023-09-19 12:05:51
經中辦	2023-09-19 09:28:47	2023-09-19 11:17:37
經中辦-沈美慧	2023-09-19 11:16:30	2023-09-19 11:23:39
經中辦-沈美慧	2023-09-19 11:28:08	2023-09-19 12:01:31
經濟部何佳怡	2023-09-19 09:34:09	2023-09-19 12:01:18
經濟部地調所 張恩維	2023-09-19 09:01:29	2023-09-19 12:59:17
經濟部工業局	2023-09-19 09:24:04	2023-09-19 12:00:51
經濟部礦務局	2023-09-19 09:54:42	2023-09-19 12:00:52
經濟部礦務局-技士-莊善傑	2023-09-19 09:21:58	2023-09-19 13:38:56
經濟部礦務局-侯統昭	2023-09-19 09:23:19	2023-09-19 12:03:20
經濟部礦務局-李俊樟	2023-09-19 09:20:09	2023-09-19 12:00:53
經濟部礦務局-鄧博文	2023-09-19 09:52:46	2023-09-19 12:17:31
經濟部能源局-林彥彤	2023-09-19 09:25:37	2023-09-19 12:01:12
經濟部能源局-陳奕汝	2023-09-19 11:17:16	2023-09-19 12:02:23
經濟部能源局光電組副組長廖士煒	2023-09-19 09:27:08	2023-09-19 13:32:51
經濟部能源局綜企組-台經院	2023-09-19 09:08:19	2023-09-19 12:00:59
經緯航太 陳宏偉	2023-09-19 09:19:49	2023-09-19 12:03:40
綜合計畫組	2023-09-19 09:33:21	2023-09-19 12:01:52
綜合計畫組	2023-09-19 10:03:44	2023-09-19 12:00:50
綜合計畫組2科	2023-09-19 09:17:33	2023-09-19 12:00:30
綜合計畫組廖雅虹	2023-09-19 08:52:45	2023-09-19 08:55:40
綜合計畫組謝亞丞	2023-09-19 09:37:37	2023-09-19 09:38:36
能源局 張群立科長	2023-09-19 09:19:23	2023-09-19 12:34:52
能源局光電組-梁信君	2023-09-19 10:00:16	2023-09-19 12:21:22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科員張詒翔	2023-09-19 09:47:27	2023-09-19 12:01:0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陳演書技士	2023-09-19 09:15:54	2023-09-19 12:00:5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聖願	2023-09-19 09:03:03	2023-09-19 12:00:3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信儀	2023-09-19 09:43:29	2023-09-19 12:00:01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江日順	2023-09-19 09:27:44	2023-09-19 12:01:04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呂岱儒	2023-09-19 09:48:32	2023-09-19 13:15:45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呂俊毅	2023-09-19 11:16:19	2023-09-19 13:05:30
臺南市地政局-張書哲	2023-09-19 09:30:29	2023-09-19 12:00:54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蔡文龍	2023-09-19 09:30:03	2023-09-19 12:01:03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黃伊琳	2023-09-19 09:27:32	2023-09-19 12:02:20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張哲熙	2023-09-19 08:58:32	2023-09-19 12:00:50
花蓮縣政府-羅秀珍	2023-09-19 08:56:32	2023-09-19 12:05:30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連宮瑩	2023-09-19 09:35:21	2023-09-19 15:13:32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林文瑄	2023-09-19 09:13:13	2023-09-19 12:01:50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施仲訓	2023-09-19 09:10:57	2023-09-19 11:54:01
蔡武岩	2023-09-19 10:21:19	2023-09-19 12:00:57
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林奕任科員	2023-09-19 09:28:57	2023-09-19 14:29:08
觀光署景區發展組	2023-09-19 09:46:26	2023-09-19 12:02:4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盧禹廷	2023-09-19 09:24:40	2023-09-19 12:01:10
軍備局工營中心羅中尉	2023-09-19 09:49:16	2023-09-19 09:50:41
農委會林務局林均堂	2023-09-19 09:24:37	2023-09-21 07:58:32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第三會議室	2023-09-19 09:34:58	2023-09-19 12:01:25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柯宇珊技士	2023-09-19 09:19:07	2023-09-19 12:00:54
農業部林永嚴	2023-09-19 09:23:17	2023-09-19 12:00:49
農業部林永嚴	2023-09-19 09:19:41	2023-09-19 09:20:19
農業部漁業署	2023-09-19 09:40:37	2023-09-19 12:01:24
農業部漁業署	2023-09-19 09:55:32	2023-09-19 12:00:47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2023-09-19 09:15:21	2023-09-19 12:01:49
農業部農糧署-謝廉一	2023-09-19 09:28:17	2023-09-19 12:00:48
農業部防檢署-蕭瑞宏	2023-09-19 09:24:35	2023-09-19 13:01:00
農糧署 果樹及花卉產業組	2023-09-19 09:11:02	2023-09-19 11:48:06
農糧署 郭子建	2023-09-19 09:07:40	2023-09-19 12:04:32
逢甲大學	2023-09-19 10:59:49	2023-09-19 11:24:31
逢甲大學	2023-09-19 09:55:03	2023-09-19 10:49:25
逢甲大學	2023-09-19 09:08:20	2023-09-19 09:42:57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黃嘉萱	2023-09-19 09:18:57	2023-09-19 12:00:57
開全	2023-09-19 09:38:04	2023-09-19 16:01:58
開全工程	2023-09-19 09:37:08	2023-09-19 12:01:12
雲林縣政府	2023-09-19 09:30:59	2023-09-19 09:44:52
雲林縣政府 地政處 科長李春娥	2023-09-19 09:55:51	2023-09-19 12:01:45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徐敬家	2023-09-19 09:45:53	2023-09-19 12:00:49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技士黃清玉	2023-09-19 09:30:21	2023-09-19 12:01:24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2023-09-19 09:33:11	2023-09-19 11:37:22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2023-09-19 09:23:51	2023-09-19 09:33:42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陳采璘	2023-09-19 10:16:56	2023-09-21 07:26:21
雲縣府農業處張文東	2023-09-19 11:26:56	2023-09-19 12:01:25
體育署全民組洪如萱	2023-09-19 09:00:45	2023-09-19 12:00:53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2023-09-19 09:14:25	2023-09-19 11:10:25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2023-09-19 11:09:04	2023-09-19 12:00:48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2023-09-19 09:26:02	2023-09-19 12:01:24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怡君	2023-09-19 09:24:44	2023-09-19 12:00:5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023-09-19 09:38:12	2023-09-19 12:02:5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程紫芸	2023-09-19 09:09:31	2023-09-19 12:00:48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劉峻佑	2023-09-19 09:23:23	2023-09-19 09:23:36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劉峻佑	2023-09-19 09:23:45	2023-09-19 12:05:42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023-09-19 09:12:05	2023-09-19 09:30:38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023-09-19 09:40:08	2023-09-19 12:18:4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023-09-19 09:30:59	2023-09-19 09:38:16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09-19 09:04:12	2023-09-19 12:02:54
高雄市民政局 翼景城	2023-09-19 09:29:26	2023-09-19 12:01:45
黃靖庭	2023-09-19 09:22:30	2023-09-19 12:01:24
龍邑工程-廖尹瑄	2023-09-19 09:19:42	2023-09-19 12:00:34
D03地政局土編科林佳慧科長	2023-09-19 09:43:20	2023-09-19 12:06:08
10031465@mail.tycg.gov.tw	2023-09-19 09:23:05	2023-09-19 09:23:31
10031465@mail.tycg.gov.tw		
Ef	2023-09-19 10:30:30	2023-09-19 12:00:28
Jyun You	2023-09-19 09:17:46	2023-09-19 09:23:07
TGIC-宜蘭廠商	2023-09-19 09:16:20	2023-09-19 12:00:53
YLEPB	2023-09-19 09:40:56	2023-09-19 09:41:59

內政部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實體會議與視訊併行)

主持人：陳副處長興隆

蘇崇哲代

紀錄：陳玟君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助理研究員	郭俊志
海洋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	
環境部		
農業部	專員	劉嘉 江瑞如 葉P44雅
經濟部	以視訊方式參加	
交通部	以視訊方式參加	林崇寧
國防部	主任技正	傅增強
文化部	(請假)	
教育部	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以視訊方式參加	
財政部	科長	陳嘉江 蔡永貞 丁紹子 黃宜
臺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新北市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方定程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嘉鳴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制表	專員	蔡孟齊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民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加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蔡景弘
本署建築管理組	請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工務組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劉威廷
		林聿鈞
		潘妤玲
^{國土} 本署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1 科		蔡育廷
		廖雅如
	陳文君 周芸	薛博子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2科		
	工程師	馬詩瑜
	李芸宜	李石林
3科		許嘉玲
		林遠璇
4科	于世芬 羅五	喬維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蘇崇哲

會議主席：

蘇崇哲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次機關研商會議 視訊參加名冊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中油資產處-宋紹輔	2023-09-21 14:34:07	2023-09-21 15:42:17
中科管理局	2023-09-21 14:08:05	2023-09-21 14:08:41
中科管理局 張皓惟技士	2023-09-21 14:09:56	2023-09-21 15:23:19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曾士育	2023-09-21 14:55:19	2023-09-21 15:42:59
中華郵政公司	2023-09-21 14:04:10	2023-09-21 14:05:19
中華郵政公司林佩瑩	2023-09-21 14:06:17	2023-09-21 15:42:21
交通部-龔郁鈞	2023-09-21 14:01:41	2023-09-21 15:43:09
交通部公路局-交通管理組	2023-09-21 14:16:41	2023-09-21 15:42:15
交通部民航局-李依庭	2023-09-21 14:16:22	2023-09-21 15:42:28
交通部觀光署-旅遊推廣組	2023-09-21 14:17:35	2023-09-21 15:42:28
交通部觀光署-葉青修	2023-09-21 15:40:17	2023-09-21 15:42:16
交通部觀光署-葉青修	2023-09-21 14:15:11	2023-09-21 15:42:31
交通部觀光署-高聖傑	2023-09-21 14:27:13	2023-09-21 15:43:09
交通部鐵道局-劉佑璿	2023-09-21 13:55:37	2023-09-21 15:43:0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謝穎政	2023-09-21 14:02:32	2023-09-21 15:42:34
內政部國土署	2023-09-21 14:10:41	2023-09-21 15:40:08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郭欣德	2023-09-21 14:27:22	2023-09-21 15:42:09
內政部民政司-郭欣德	2023-09-21 14:17:33	2023-09-21 14:17:52
公路局 謝蕙如	2023-09-21 14:31:55	2023-09-21 15:42:19
公路局 監理組	2023-09-21 14:28:12	2023-09-21 15:42:21
勞動力發展署 蔡孟榮	2023-09-21 14:09:00	2023-09-21 15:43:0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徐榮見	2023-09-21 14:23:55	2023-09-21 15:43:09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黃意茹	2023-09-21 14:14:08	2023-09-21 15:43:09
原住民族委員會-廖一信	2023-09-21 14:10:18	2023-09-21 15:42:29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吳家齊科員	2023-09-21 14:21:35	2023-09-21 15:43:09
台電-財務處楊明翰	2023-09-21 13:55:13	2023-09-21 15:43:09
台電-陳韋如	2023-09-21 14:15:56	2023-09-21 15:42:23
台電 輸工處	2023-09-21 14:23:37	2023-09-21 14:24:36
台電 陳贊仁	2023-09-21 14:30:22	2023-09-21 15:42:35
台電公司-規劃專員-余書銘	2023-09-21 14:02:53	2023-09-21 15:42:30
台電公司-賴巍霆	2023-09-21 14:41:51	2023-09-21 15:43:09
台電公司財務處洪宗慧	2023-09-21 14:22:32	2023-09-21 15:43:09
台電公司配電處 彭國宗	2023-09-21 14:23:38	2023-09-21 15:42:21
台電再生處 王宇澤	2023-09-21 14:54:46	2023-09-21 15:43:09
台電輸工處-羅璟洳	2023-09-21 14:25:08	2023-09-21 15:43:09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技士-林沂樺	2023-09-21 14:13:25	2023-09-21 15:42:12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蔡原睿	2023-09-21 14:27:53	2023-09-21 15:42:12
國土計畫組	2023-09-21 14:14:10	2023-09-21 15:42:26
國教署國中小組翁羽萱	2023-09-21 14:06:04	2023-09-21 15:42:26
國教署高中組陳鵬宇	2023-09-21 13:55:13	2023-09-21 15:42:13
國營會-陳吟妃	2023-09-21 14:25:56	2023-09-21 15:42:18
國防部軍備局中部工營處聘員李韻玲	2023-09-21 14:27:26	2023-09-21 15:42:49
國防部軍備局中部工營處聘員李韻玲	2023-09-21 14:15:20	2023-09-21 14:27:14
國防部軍備局南部工程營產管理處-盧碧梓	2023-09-21 13:55:13	2023-09-21 15:43:09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羅可風	2023-09-21 14:45:46	2023-09-21 15:42:53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公營處-吳冠緯	2023-09-21 13:55:13	2023-09-21 15:42:49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羅中尉	2023-09-21 14:23:36	2023-09-21 14:45:36
地公-黃子芸	2023-09-21 14:29:15	2023-09-21 15:42:39
地公-黃靖庭	2023-09-21 14:17:31	2023-09-21 15:42:47
城都顧問公司	2023-09-21 14:34:02	2023-09-21 15:42:12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2023-09-21 14:56:59	2023-09-21 15:42:11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林宜欣	2023-09-21 15:21:01	2023-09-21 15:27:53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林宜欣	2023-09-21 15:27:28	2023-09-21 15:42:49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蔡弘凱	2023-09-21 14:53:18	2023-09-21 15:42:20
宗教及禮制司科長林正德	2023-09-21 14:20:22	2023-09-21 15:42:29
宜蘭縣建設處 張雅茹	2023-09-21 14:29:59	2023-09-21 15:43:09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2023-09-21 14:31:39	2023-09-21 15:33:52
宜蘭縣政府國土科-陳淑惠	2023-09-21 14:18:28	2023-09-21 15:43:09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吳啟賢	2023-09-21 14:25:59	2023-09-21 15:43:09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2023-09-21 15:26:58	2023-09-21 15:42:53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2023-09-21 15:18:56	2023-09-21 15:25:43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楊孟蓉	2023-09-21 14:24:05	2023-09-21 15:42:35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鍾伊發	2023-09-21 14:25:46	2023-09-21 15:42:10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沈易增	2023-09-21 14:07:32	2023-09-21 15:42:29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劉于鳳	2023-09-21 14:26:04	2023-09-21 15:42:09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童千慈	2023-09-21 14:14:57	2023-09-21 15:42:36
工研院-洪子涵	2023-09-21 14:15:49	2023-09-21 15:42:27
彰化	2023-09-21 14:54:56	2023-09-21 15:24:01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2023-09-21 14:15:02	2023-09-21 15:42:08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2023-09-21 14:01:59	2023-09-21 14:14:07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施宜成	2023-09-21 13:55:13	2023-09-21 15:43:09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技士洪育晟	2023-09-21 14:30:28	2023-09-21 15:43:09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陳諾威	2023-09-21 13:55:13	2023-09-21 15:43:09
彰化縣政府經綠處-許惠雯	2023-09-21 14:26:22	2023-09-21 15:43:09
新北市城鄉局工程員-陳惠安	2023-09-21 14:27:12	2023-09-21 15:42:14
新北市城鄉局楊穎顛	2023-09-21 14:27:13	2023-09-21 15:43:09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黃文志	2023-09-21 14:17:38	2023-09-21 15:43:09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09-21 15:04:39	2023-09-21 15:42:07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09-21 14:28:53	2023-09-21 15:42:10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許珮漩	2023-09-21 14:24:58	2023-09-21 15:42:2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黎志偉	2023-09-21 14:21:05	2023-09-21 15:43:09
新北市經發局張哲銘	2023-09-21 15:01:20	2023-09-21 15:43:09
新北經發局企劃科曾美嘉技士	2023-09-21 14:34:15	2023-09-21 15:42:27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林思佳	2023-09-21 13:57:46	2023-09-21 15:42:56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林技士	2023-09-21 14:31:27	2023-09-21 15:42:09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盧昭君	2023-09-21 14:31:23	2023-09-21 15:42:18
林佑珊	2023-09-21 14:53:38	2023-09-21 15:43:09
林業保育署林均堂	2023-09-21 13:55:13	2023-09-21 15:43:09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林業保育署林均堂	2023-09-21 13:55:13	2023-09-21 14:01:30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書弘	2023-09-21 15:10:06	2023-09-21 15:29:35
林業署林書弘	2023-09-21 15:27:22	2023-09-21 15:43:09
桃園市政府	2023-09-21 14:18:13	2023-09-21 15:42:2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許湄羚	2023-09-21 14:31:02	2023-09-21 15:42:14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劉蘋瑩	2023-09-21 14:30:44	2023-09-21 15:43:09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09-21 14:22:27	2023-09-21 15:43:09
水利署 黃振聖	2023-09-21 14:22:35	2023-09-21 15:42:10
海洋保育署—楊惠如	2023-09-21 14:16:40	2023-09-21 15:42:16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許雅雯	2023-09-21 15:10:03	2023-09-21 15:42:12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9-21 13:59:58	2023-09-21 15:43:09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9-21 13:55:13	2023-09-21 15:43:09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9-21 13:57:45	2023-09-21 15:43:09
環境資訊中心記者 劉庭莉	2023-09-21 14:15:04	2023-09-21 15:42:32
審誼工程	2023-09-21 14:20:08	2023-09-21 15:43:09
礦務局陳癸杏	2023-09-21 14:09:50	2023-09-21 15:43:09
經中辦	2023-09-21 14:37:04	2023-09-21 15:43:09
經濟部何佳怡	2023-09-21 13:57:44	2023-09-21 15:42:18
經濟部地調所—林樞衡	2023-09-21 14:27:58	2023-09-21 15:43:09
經濟部工業局	2023-09-21 14:18:46	2023-09-21 15:42:13
經濟部礦務局-侯統昭	2023-09-21 14:06:58	2023-09-21 15:42:32
經濟部礦務局-鄭乃云	2023-09-21 14:34:51	2023-09-21 15:42:35
經濟部礦務局土石組	2023-09-21 14:16:51	2023-09-21 15:43:09
經濟部能源局-林彥彤	2023-09-21 14:14:27	2023-09-21 15:42:11
經濟部能源局-陳奕汝	2023-09-21 14:23:26	2023-09-21 15:42:21
經濟部能源局綜企組-台經院	2023-09-21 14:02:08	2023-09-21 15:42:29
經緯航太 陳宏偉	2023-09-21 14:03:39	2023-09-21 15:42:36
綜合計畫組	2023-09-21 14:30:05	2023-09-21 15:43:09
能源局科長顏為緒	2023-09-21 14:29:13	2023-09-21 15:42:24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023-09-21 14:15:18	2023-09-21 15:43:0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張詒翔科員	2023-09-21 14:33:45	2023-09-21 15:42:4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陳演書技士	2023-09-21 14:01:43	2023-09-21 15:42:1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聖願	2023-09-21 14:09:41	2023-09-21 15:42:1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信儀	2023-09-21 14:51:49	2023-09-21 15:42:24
臺中都發局-呂岱儒	2023-09-21 14:26:30	2023-09-21 15:42:28
臺北市都發局綜企科-邱詠熙	2023-09-21 15:17:39	2023-09-21 15:42:13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蔡文龍	2023-09-21 14:19:59	2023-09-21 15:43:09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黃伊琳	2023-09-21 14:26:26	2023-09-21 15:43:09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張哲熙	2023-09-21 14:16:19	2023-09-21 15:42:14
花蓮縣政府-羅秀珍	2023-09-21 14:13:48	2023-09-21 15:43:09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連宮瑩	2023-09-21 14:46:44	2023-09-21 15:43:09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林文瑄	2023-09-21 14:18:18	2023-09-21 15:42:40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施仲訓	2023-09-21 14:54:51	2023-09-21 15:42: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盧禹廷	2023-09-21 14:28:01	2023-09-21 15:42:20
農業部漁業署	2023-09-21 14:22:36	2023-09-21 15:42:30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農業部漁業署	2023-09-21 14:19:20	2023-09-21 15:42:19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2023-09-21 13:58:00	2023-09-21 15:43:09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第三會議室	2023-09-21 14:10:44	2023-09-21 15:42:49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柯宇珊技士	2023-09-21 14:16:51	2023-09-21 15:43:09
農業部防檢署-蕭瑞宏	2023-09-21 14:19:43	2023-09-21 15:40:55
通傳會 技士 卓至光	2023-09-21 13:55:13	2023-09-21 15:42:39
逢甲大學	2023-09-21 14:20:09	2023-09-21 15:42:15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邱文昕	2023-09-21 14:55:29	2023-09-21 15:42:28
都發局綜企科-呂俊毅	2023-09-21 14:10:10	2023-09-21 15:07:17
鄭得好	2023-09-21 14:34:34	2023-09-21 14:35:36
鄭明輝	2023-09-21 14:29:47	2023-09-21 15:43:09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黃嘉萱	2023-09-21 14:16:06	2023-09-21 15:43:09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李春娥	2023-09-21 14:43:15	2023-09-21 15:43:09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徐敬家	2023-09-21 14:36:50	2023-09-21 15:42:1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怡君	2023-09-21 14:55:43	2023-09-21 15:42:1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程紫芸	2023-09-21 13:55:13	2023-09-21 15:43:09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劉峻佑	2023-09-21 14:19:59	2023-09-21 15:42:12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產業科張志信	2023-09-21 14:33:17	2023-09-21 15:43:09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023-09-21 14:36:06	2023-09-21 15:43:01
D03地政局土編科林佳慧科長	2023-09-21 14:28:09	2023-09-21 15:43:09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09-21 14:43:33	2023-09-21 15:43:09
Amber Shen	2023-09-21 14:19:41	2023-09-21 14:32:47
ptepb081	2023-09-21 15:05:29	2023-09-21 15:15:36